

# 唐山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2021—2025年）

唐山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七月

# 目 录

前 言 .....	1
<b>第一章 建设背景与规划总则 .....</b>	<b>5</b>
第一节 基础条件 .....	5
第二节 压力挑战 .....	18
第三节 规划总则 .....	20
<b>第二章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b>	<b>30</b>
第一节 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	30
第二节 戮力实现碳达峰 .....	36
第三节 推动水环境治理与水生态修复 .....	39
第四节 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	46
第五节 推进固废资源化利用 .....	49
第六节 防治噪声污染 .....	52
第七节 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	54
第八节 保障资源安全 .....	59
<b>第三章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b>	<b>63</b>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	63
第二节 推动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 .....	65
第三节 加强基于陆海统筹的海岸带管理 .....	66
<b>第四章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b>	<b>69</b>
第一节 做优生态农业 .....	69

第二节	做强生态工业 .....	72
第三节	做大第三产业 .....	79
第四节	健全循环经济产业体系 .....	85
<b>第五章</b>	<b>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b>	<b>87</b>
第一节	强化饮用水安全保障 .....	87
第二节	营造城乡宜居环境 .....	88
第三节	培育构筑生态生活体系 .....	90
<b>第六章</b>	<b>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b>	<b>93</b>
第一节	发展地方特色生态文化 .....	93
第二节	推进生态文化传播与公众参与 .....	94
第三节	加强生态文化示范创建工作 .....	97
<b>第七章</b>	<b>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b>	<b>98</b>
第一节	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	98
第二节	探索建立绿色低碳市场机制 .....	102
第三节	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	103
第四节	完善国土空间保护和修复制度 .....	108
第五节	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	111
<b>第八章</b>	<b>重点工程 .....</b>	<b>115</b>
<b>第九章</b>	<b>保障措施 .....</b>	<b>116</b>
第一节	管理保障 .....	116
第二节	制度保障 .....	116
第三节	资金保障 .....	117

第四节 科技支撑 .....	118
----------------	-----

# 前 言

生态文明是人类为保护和建设美好生态环境而取得的物质成果、精神成果和制度成果的总和。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近十年来，党中央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和体制改革，将生态文明建设写入党章、纳入宪法、提升为“千年大计”。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全面阐述了生态文明思想，即“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制保护生态环境”“全社会共同建设美丽中国”“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之路”。生态文明思想是我们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在联合国大会上宣布，中国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在2030年前达峰，努力争取2060年实现碳中和。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了“生态文明建设要取得新进步”的目标。这些都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

生态文明建设是系统性、长期性工程，不能一蹴而就，需要借助各种载体和平台，聚集有利条件、聚焦重点任务、聚合各方力量，在探索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完善。党中央明确要求“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活动”。2017—2020年，生

态环境部共命名了四批 262 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和 87 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重点是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推动各地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培育了一批践行生态文明思想的示范样本，形成了典型引领、示范带动、整体提升的良好局面。

生态文明建设已经成为各级政府统筹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发展的重要着力点。河北省省委、省政府坚定不移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改革方案和考核办法，推动各地不断深化实践，打造了塞罕坝林场、隆化、井陘、迁西等一批鲜活案例及样本，生态文明思想在燕赵大地落地生根、开花结果。河北省委“十四五”规划建议提出了“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跨越式发展”的目标。

党中央高度重视唐山的发展。习近平总书记两次到唐山考察，对唐山提出了“三个努力建成”和“三个走在前列”目标，即努力建成东北亚地区经济合作窗口城市、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首都经济圈重要支点；争取在转变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方面走在前列，使这座英雄城市再创辉煌。河北省委也提出了“唐山市要率先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和现代化强市”的要求。

唐山市国民生产总值多年高居河北省首位，但由于历史形成的以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等传统高耗能产业为

主的产业结构，大气环境质量彻底改善步履维艰。为跳出传统资源型城市资源枯竭、产业衰退、环境污染的魔咒，唐山市坚定不移推进以化解过剩产能为重点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执行严于国标、省标的“唐山标准”“唐山限值”，建立产业发展正面清单，坚决彻底出清“散乱污”企业，实施“全域治水、清水润城”“国土绿化”“城市增绿”等多项工程，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钢铁围城、重化围城、污染围城”问题。以环境保护倒逼和协同高质量发展，唐山市污染治理推进力度之大、生态建设重视程度之高前所未有，环境质量改善和产业绿色转型取得了决定性、历史性的成就，让唐山这座正处于成熟期的资源型城市，在衰退期远未到来之前直接跨入了再生期。唐山市在近年数期《中国城市竞争力报告》中，经济竞争力、宜居竞争力位居河北省首位；先后荣获了“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全国文明城市”“联合国人居奖”“中国优秀旅游城市”“首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等荣誉称号，两次荣获“全国园林绿化先进城市”荣誉称号，2019年获“国家森林城市”授牌。迁西县2020年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称号。

2020年，唐山市委、市政府提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的目标，组织编制《唐山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25年）》，部署“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不仅可以对照生态环境部“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指标体系”补齐短板，而且

能够放眼全国，学习其他示范区的先进经验，以更高水平、更高要求践行生态文明。

本规划立足党中央对“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步、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35年基本实现美丽中国目标的系列要求，在分析唐山生态环境深层次差距和问题的基础上，提出未来五年构建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和生态制度六大体系的工作任务，力图将生态文明融入唐山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建设的全过程，实现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配置更加合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文明思想植入人心，生态文明制度更加完善，“美丽唐山”目标提前实现。



# 第一章 建设背景与规划总则

## 第一节 基础条件

### 第1条 自然背景条件优越

依山傍海，区位优势，自然环境优良。唐山市北依燕山、南环渤海、西临津京，踞华北与东北交通要塞，在北京、天津、雄安一小时都市圈内；拥有天然深水良港唐山港（2020年货物吞吐量达世界第二位）。全市陆域总面积13472平方公里，山地、丘陵、平原面积占比分别为0.30%、7.99%和91.71%；管辖海域面积4467平方公里，大陆海岸线长229.72公里，滩涂面积834平方公里。属暖温带大陆性半湿润季风型气候，多年平均降水量644毫米，气候宜人。境内共有大小河流148条，分属滦河及冀东沿海诸河和北三河水系。建于滦河干流的潘家口水库和大黑汀水库是引滦入津的重要水源地。拥有河流、水库、沼泽、河口、滩涂等多种湿地类型，湿地总面积24.67万公顷，占河北省的25.93%，湿地率18.26%，为河北省第一湿地大市。北部山区是京津冀北部水源涵养重要生态功能区，南部海洋和沿海滩涂属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

矿产资源丰富，地方物产丰饶。唐山市矿产和能源资源十分丰富，全市探明各类矿产49种，其中铁矿、金矿、银矿、铜矿、铝土矿和煤矿、石灰岩、白云岩、石英砂岩、耐火粘土矿等30余种金属和非金属矿已被开发利用。铁矿

资源保有量 62 亿吨，为国家第三大铁矿集中区；煤矿保有量 62.5 亿吨，是国内优质焦煤重要产区；拥有探明储量超 15 亿吨的大油田；水能、风能、太阳能、地热能资源也具有广阔的开发前景。南部海域渔业资源种类多样，是渤海海区的重要渔场；也是我国重要的海盐集中产区，其中始建于 1956 年占地 300 平方公里的南堡盐场是亚洲最大的海盐生产场。北部山区盛产干鲜果品，“迁西板栗”驰名中外；中部平原素有“冀东粮仓”之美誉；南部沿海以唐山国际旅游岛（菩提岛、月岛、祥云岛）为代表的滨海旅游资源极为丰富，开发潜力巨大。

## **第2条 历史文化底蕴深厚**

历史文明悠久，近代工业文明辉煌。唐山市具有悠久的人类发展历史和辉煌的近代工业文明。滦河冲积扇三角洲早在四万五千年前旧石器时代就有古人类居住；公元前约 1600 年夏末商初的孤竹国是滦河之滨最早的奴隶制诸侯国之一，是冀东地区文明史开端的重要标志。滦河三角洲发祥了漕运、渔业、制盐业和海上运输业等河流文明和海洋文明；横贯北部山区的长城是游牧文化和农耕文明不断冲突交融的历史见证。19 世纪 60 年代，随着晚清洋务运动的兴起，唐山依托资源和区位优势发展近代工业，诞生了中国第一座机械化采煤矿井（开滦煤矿）、第一条标准轨距铁路（唐胥铁路）、第一台蒸汽机车（龙号机车）、第一桶机制水泥（启新洋灰）、第一件卫生陶瓷（启新陶瓷）、存

世最早老股票（开平矿务局股票）、第一位中国人担任的大学教授（罗忠忱）。“七个第一”奠定了唐山作为中国近代工业摇篮的地位，并推动了近代交通、商业和金融业的发展，促进了人口集聚和城市兴起。

**文化底蕴深厚，人文精神突出。**唐山市文化资源丰富。截至目前，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143 个，其中进入国家级名录的有 7 个，包括被称为“冀东文艺三枝花”的评剧、皮影和乐亭大鼓。开滦煤矿等 6 处工业遗存入选中国工业遗产保护名录。唐山在近现代形成了特有的人文精神。在科技文化方面，唐山在近代曾是全国的科技创新高地和中国近现代重要的人才输出地，也是对外开放前沿和中外技术交流的重要平台，先后培养出茅以升、竺可桢等 24 位院士。在红色文化方面，市内有李大钊故居、喜峰口长城抗战遗址、滦州市杨柳庄镇革命老区、潘家峪惨案纪念馆等众多革命精神教育基地。此外，滦河流域历史上征战频繁、近代煤矿工作条件恶劣以及 1976 年唐山大地震等艰难竭蹶的境遇，锻造了唐山人民刚健自强的精神。2016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唐山大地震 40 周年之际赴唐山视察时说：“在同地震灾害斗争的过程中，唐山人民铸就了‘公而忘私、患难与共、百折不挠、勇往直前’的抗震精神。这是中华民族精神的重要体现。”

### **第3条 经济繁荣社会和谐**

唐山市是京津冀地区重要的工业城市，经济总量连续

十余年居河北省首位，GDP 占全省比重超过 20%，二产增加值贡献率近 30%，在全省率先实现高质量整体脱贫。2020 年，全市户籍人口 771.80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4.32%，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93430 元（合 14374 美元）；地区生产总值 7210.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4%，比 2015 年增长 35.9%，“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 6.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4337 元，比上年增长 4.0%，比 2015 年增长 41.8%，“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 7.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687 元，增长 7.1%，比 2015 年增长 48.4%，“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 8.2%。2020 年，唐山市在“中国城市全球联系竞争力”中排名第 45 位，在“中国城市可持续竞争力”中排名第 50 位，在“中国城市综合经济竞争力”中排名第 55 位。

在公共事业建设方面，唐山市始终走在河北省前列。先后荣膺“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全国园林绿化先进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全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优秀城市”“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等众多国家级荣誉称号，并 4 次蝉联“全国文明城市”，8 次蝉联“全国双拥模范城”。2020 年，迁西县获评第四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 **第4条 产业转型成效初显**

持续压减涉气重工业过剩产能。唐山市钢铁企业由 2012 年的 58 家压减至 2020 年底的 30 家。“十三五”时期，

全市累计压减炼铁产能 2635 万吨、炼钢产能 3937.8 万吨，占河北全省的 48%，提前完成“十三五”国家化解钢铁过剩产能任务；累计压减焦炭产能 1107.7 万吨、水泥产能 512.1 万吨，累计淘汰燃煤锅炉 8844 台，淘汰电力行业 7 座共 49.4 万千瓦燃煤机组。同时开展钢铁、焦化、水泥、电力、玻璃五大重点行业脱硫脱硝、拆除旁路、除尘及提标改造等深度治理。其中，钢铁行业完成 136 台烧结机脱硫改造、150 座高炉和 163 座转炉的除尘设施升级改造、67 座竖炉的除尘设施改造。全市产业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取得决定性成就。

**强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通过做大轨道交通装备、机器人、电子及智能仪表、动力电池、节能环保五大新兴产业，全市每年滚动实施 100 个新兴产业重点项目。“十三五”期间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2.7%，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 1200 家，是 2015 年的 7 倍。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自主创新研制出的国产新一代“和谐号”CRH380BL 动车组，创下了每小时 487.3 公里的“世界铁路运营试验最高速”，被誉为“大国重器”。唐山以强劲实力跻身国内五大动车制造基地行列，是河北省唯一的国家高端装备制造标准化试点城市。

**对接京津、服务京津、融入京津。**2015 年，唐山在全国首创京津冀企业注册“落地签”政策，通过推进“京津研发、唐山转化，京津孵化、唐山产业化”，拓展京津唐合

作的广度深度，吸引京津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布局唐山，并做大做强做实“三大”协同发展示范区（京冀曹妃甸、津冀、滨唐曹妃甸），与京津之间逐步实现产业互联、政策互通、资源共享、平台共建，形成更加紧密的协同创新共同体。2020年，唐山市与京津合作项目达成342项，完成投资709.6亿元；在建设首都经济圈重要支点、融入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效。

**赋能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在物流服务业方面，紧抓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充分发掘临海、港口、区位、资源、产业五大优势，把向海发展作为城市转型的重要抓手，推动城市由内陆资源型向沿海开放型转变，打造“蓝色经济”崛起带。面向内陆设立36座内陆港，构建了覆盖三北、辐射蒙俄、贯通欧亚的海铁联运体系；面向海洋开通集装箱航线46条，实现了对国内沿海主要港口、日韩38个港口的高密度覆盖，使唐山港成为全球最大的铁矿石接卸港、最大的钢材输出港、最大的煤炭输出港、国家重要的油气进口基地和储备中心、环渤海地区重要的集装箱枢纽港。唐山市先后被确定为全国区域物流节点城市、全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示范城市、全国城市共同配送试点城市、全国物流标准化试点城市、国家一级物流园区布局城市和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在金融服务业方面**，加快金融市场主体引进和培育，“十三五”期间，全市金融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1.7%。2020年，10家金融企业上市挂牌，金融服

务业对经济贡献力显著增强。在科技服务业方面，通过狠抓服务载体、创新平台和“双创”服务，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唐山科技中心、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使全市科技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在旅游业方面，通过实施“文化+”“旅游+”战略，形成了历史文化游、山地休闲游、海岛湿地游、工业旅游、乡村旅游、红色旅游等系列产品，2019年全市接待游客7866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906亿元。

“十三五”时期，全市三次产业结构由2015年的8.7:56.5:34.8调整为2020年的8.2:53.2:38.6。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30%以上，对工业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了30%，显示全市转变经济发展新动能取得重要突破。2020年，唐山市成功入选全国首批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全市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受到国务院通报表彰。

### **第5条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环境空气质量显著好转。随着“蓝天保卫战”的深入开展，空气质量持续好转，优良天数比例从2014年的133天增加到2020年的249天，重度污染及以上天数比例从2014年的70天减少到2020年的9天。2020年全市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4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3%；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8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2.9%。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5.87，同比下降10.2%，2016—2020年连续获得省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考核“优秀”

等次。

**水环境质量改善取得历史性突破。地表水水质不断提升。**随着“全域治水、清水润城”工程的推进，市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9个国考、省考断面达标率从2015年的44.4%提升到2020年的100%，2020年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为77.8%，57个市考断面达标率为100%。5个重点湖库水质均达标，潘家口水库、大黑汀水库水质为II类，陡河水库、邱庄水库和上关水库水质为III类。2018—2020年连续获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考核“优秀”等次。**地下水水质稳定达标。**2018—2020年省控监测点位全部达到III类水质标准，2017—2020年县级及以上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均达到III类水质标准。**近岸海域水质明显好转。**海水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从2013年的61.65%提高到2018年的91.33%，2019—2020年国控站位优良比例均为100%。

**声环境质量较好。**2020年全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4.2分贝（A），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8.7分贝（A），均为“较好”等级。

**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环境电离辐射水平处于本底范围内，环境电磁辐射水平低于国家规定的相应限值。

## **第6条 环境风险防范有力**

唐山市坚持依法管控土壤污染、危险废物污染以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严格落实环境应急工作全过程管理要求，不断提升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水平。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全面加强土壤污染源监管，开展涉重金属、涉危废企业排查整治，并监督整改。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零增长行动，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膜回收示范点，开展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曹妃甸区农用地修复试点。2020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100%。

**提升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水平。**唐山市率先建成省内第一家市级危险废物智能化监管平台，从2018年开始，已累计完成148家年产生危险废物50吨以上重点企业智能监控系统安装，实现了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智能化监管。

**加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管控。**对环境敏感区域，特别是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河流湖库、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尾矿库等环境风险单位开展常态化排查，严防因自然灾害、安全事故造成有毒有害环境风险物质进入水体、大气和土壤；建立完善环境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和应急培训，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全面提高了全市生态环境安全防范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

### **第7条 生态空间逐步优化**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逐步形成。**唐山市初步划定生态保护红线1030.94平方公里，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706.26平方公里，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的5.24%，主要分布

在北部山区；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324.68 平方公里，占管辖海域面积的 7.27%，主要分布在国际旅游岛海域。河北省“三线一单”方案划定除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 2927.5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21.29%，主要分布在北部山区和南部沿海地区；划定除海洋生态红线外的一般海域生态空间 1628.8 平方公里，占海域面积的 36.46%。唐山市共有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和风景名胜区在内的 5 类自然保护地 24 处，总面积 459.97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3.31%。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初步划定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 6163 平方公里、9247 平方公里、2560 平方公里，国土面积占比分别为 34%、52%和 14%。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取得显著成效。**一是开展采煤塌陷区生态修复。在开滦煤矿塌陷区上建成的南湖城市湿地公园先后获得“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和联合国人居署“迪拜国际改善居住环境最佳范例奖”；在东湖采煤塌陷区上建成的“唐山花海”项目成为第五届河北省园博会会址。二是实施“三区两线”露天矿山大规模整治修复。2017 年以来，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和城镇建成区周边 343 家取缔关闭和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迹地实施修复绿化，完成矿山废弃地植被修复 1.42 万亩。三是实施国土绿化三年攻坚行动。以“国家森林城市”创建为抓手，开展“一环四线”“一环八线”重要通

道绿化，强化村镇绿化、通道绿化、荒山绿化、沿河绿化、沿海绿化，2017—2020年累计造林绿化216.31万亩，大幅超额完成省下达的营造林任务。四是积极创建海洋牧场。目前有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5处，投放人工鱼礁123万空方，形成牡蛎山和海藻林4000亩，海洋生物多样性日渐丰富，消失多年的绿鳍马面鲀、鳎目、牙鲆、条石鲷等鱼种重现。五是开展海草床生态修复。2020年完成曹妃甸龙岛北侧300公顷鳗草海草床生态修复，为当前我国较大规模的人工海草床修复工程。

### **第8条 生态文化稳步推进**

生态文化建设领域不断拓展。2009年，唐山南湖公园被中国生态文化协会授予首批“全国生态文化示范基地”称号。2010年，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荣获“全国生态文化示范企业”称号。2015—2018年，遵化市新店子镇沙石峪村、丰润区姜家营乡杨家营村、乐亭县乐亭镇赵蔡庄村先后荣获“全国生态文化村”称号。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颁布《唐山市绿色学校创建活动表彰及管理办法》和《唐山市绿色学校创建活动评估标准》，开展了九批市级绿色学校评选活动，截至2020年，唐山市已建设市级以上绿色学校105所。

### **第9条 生态制度日趋健全**

唐山市不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创新，制度保障体系日益完善。

**探索创新环境法制。**一是积极推进立法治污。2019年发布实施《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填补了推动生态建设的法律空白。市人大出台《关于加强巍山凤山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的决定》和《关于加强市中心区高污染车辆专项整治的决定》，对生态唐山建设起到了制度规范和法治引领作用。二是铁腕执法，刑责治污。统筹全市执法力量，开展交叉执法和驻企督查，创新“点穴式”“解剖式”“教学式”“服务式”四式执法体系，作为先进典型经验被多个国家和省级媒体广泛刊发转载。2020年全省生态环境执法考核中，综合排名全省第一，目前拥有国家唯一的钢铁行业生态环境执法实训基地。三是加强执法司法联动。2017年成立河北省首个由市级检察院向环保局派驻的检察室，形成“检察+行政”全新生态环境检察格局。

**善用环境经济制度。**2014年制定《唐山市主要河流跨界断面水质生态补偿和考核奖惩实施方案》，对各县（市、区）主要河流跨界断面进行水质目标考核，对河流跨界断面超标或水质类别提升的县（市、区）分别扣缴生态补偿金和进行奖励；2018年制定《唐山市建设生态唐山，实现绿色发展考核奖惩办法》，建立大气和水污染防治考核奖惩机制。2016年起，以河北省成为我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为契机，唐山市积极推进水资源费改税工作，激发企业节水原动力。

**扎实践行生态环境监管制度。**一是积极参与生态文明

相关试点建设。先后成为环境污染责任强制保险试点、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试点、渤海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试点、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详细评价试点、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试点等。2019年，被生态环境部评为“渤海入河（海）排污口排查专项工作突出单位”。二是落实河湖长制全域覆盖，扎实开展河湖清理整治、河道采砂整治、河湖水域岸线管控、河湖水环境源头治理等工作。河湖长制工作在省级考核中连续三年被评为“优秀”，“全域治水、清水润城”经验被省改革办推广。积极强化部门联动，2018年在省内率先推行“河湖警长制”。全面推行湾长制，将重点河口海湾环境整治责任分解到各级政府及部门。三是建立季部署、月调度、周协调、日会商、实时控的无缝衔接调度机制。市委、市政府对生态环保工作实行一月一调度、一月一会诊、一月一通报，每月排名第一的县（市、区）党委书记作典型发言，排名倒一的县（市、区）党委书记作检查性发言，学习先进，鞭策后进。

### **第10条 生态生活提质升级**

**力推城镇人居环境趋优。**以“全域治水、清水润城”为统领，组织实施河湖水系连通与生态补水，完成62条438公里河道清淤。通过实施污染退城、棚户区（城中村）和老旧小区改造，有效解决了老城区人居环境污染和产城交织问题。

**强促农村人居环境向好。**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

行动，完成清洁任务的村庄共 5393 个，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94%，农村生活废水实现有效治理或管控的村庄 5421 个，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实现闭环治理，村容村貌大幅提升。2019 年河北省生态文明建设及乡村治理工作会议和 2020 年河北省农业特色产业及乡村振兴工作推进会相继在唐山市召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被河北省评为“优秀”等次，2019—2020 年，迁西县、迁安市先后被评为“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

**扩建城镇生态绿地系统。**以“国家森林城市”创建为契机，依托城区绿色空间拓展工程，大力推进城镇公园绿地建设。自“创森”以来，城市建成区累计新增绿化覆盖面积 1.3 万亩，新建、提升城市公园 33 个，建设游园 25 个、口袋公园 11 个，创建森林居住区 87 个，森林单位 51 个，基本实现了“500 米见绿”。2020 年，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5.78 平方米/人，生活空间绿色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 第二节 压力挑战

### **第11条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任务重**

唐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在全国和地区排名中长期靠后，社会关注度高，但是污染物排放总量高，污染物持续减排、空气质量“退后十”难度大；水环境质量尚未全面达标，地下水压采与替代水源挖掘衔接尚不充分，流域山水林田湖海系统治理体系有待创新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安全利用任务重，矿山生态修复投资需求大。

## **第12条 产业经济绿色转型升级压力大**

产业转型升级动力不足。第一产业相对羸弱，海洋渔业优势未全面发挥；第二产业企业转型升级内驱力有待进一步培育；第三产业投资不足，发展潜力待挖掘。沿海临港优势尚未充分发掘，开放型经济的基本特征尚未得到应有显现。

**绿色、低碳发展仍有差距。**农用化学品施用强度、农业灌溉耗水强度仍有较大压减潜力；部分重化工企业节能减排环保设施和管理投入不足，工业园区土地集约化利用水平相对较低；生态旅游内涵挖掘和理念渗透有待加强。

**创新发展能力弱，难以为产业升级提供支撑。**研究与试验发展（D&R）经费投入偏低，企业科技创新人才严重缺乏，人才吸引政策效应尚不明显。

## **第13条 生态生活改善牵涉面广难度大**

部分城区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交织混杂，环境安全防护距离不足；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体系尚未全面建立；农村分散生活污水收集处置难度较大；部分老城区仍存在公共绿地服务盲区；全社会低碳环保型生态消费理念尚未形成。

## **第14条 生态文明制度亟待跨越式创新**

部分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考核指标尚未纳入统计、监测体系，政务部门相关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尚不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仍存在工作职能交叉、监督与管控权责分工不

清、部门协作联动不足等问题；绿色低碳发展的市场激励机制尚不健全，金融机构发展绿色金融动力不足，减污降碳技术创新投入不足。

### 第三节 规划总则

#### 第15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唐山提出的“三个努力建成”和“三个走在前列”为引领，以构建“五位一体”总体格局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以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生态制度六大体系为着力点，通过改革创新、系统治理和精准施策，建设人地和谐美丽现代化唐山。

#### 第16条 规划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为了人民，将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依靠人民，全民共建生态文明。与人民共享，切实改善人居环境，保障生态安全。

**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

**坚持改革和创新。**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坚持科技创新，支撑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加快制度创新，强化生态文明制度执行，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



治保护生态环境。

**坚持系统观念。**坚持高质量发展与环境保护的辩证统一观，陆海统筹，坚持“山水林田湖海是一个命运共同体”的流域系统整体观，坚持大气污染治理与温室气体减排协同治理，共谋人地和谐可持续发展。

### **第17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1—2025年，远期展望2035年。

### **第18条 规划范围**

唐山市全境，包括7个区（路南区、路北区、古冶区、开平区、丰南区、丰润区、曹妃甸区）、3个县级市（遵化市、迁安市、滦州市）、4个县（滦南县、乐亭县、迁西县、玉田县）、5个开发区（唐山国际旅游岛、海港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芦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沽管理区）。

### **第19条 规划目标**

**生态环境安全体系不断夯实。**到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省达目标，地表水国控、省控、市控考核断面达标率稳定达到100%，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上级考核指标，自然岸线保有率不降低，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固体废弃物和污染土壤得到严密监管和安全利用。建设用地转向内涵式增长，单位GDP建设用地年下降率不低于4%。非常规水源得到充分开发，地下水水位回升。地下水污染、地质灾害、生物入侵等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和治理。

**国土空间安全格局基本形成。**生态保护红线落地定桩并得到严格管控；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和城镇空间边界清晰划定；水源涵养区功能不断提升，河湖、海岸带自然岸线得到释放和保护，生态屏障、生态廊道体系基本形成；“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对策得到落实，禁止开发、限制开发、优化开发整体格局形成。重要生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调查监管工作得到整体加强。

**产业转型升级再上新台阶。**以建成东北亚地区经济合作窗口城市、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首都经济圈重要支点为目标，抢抓重大历史机遇，强化海陆空物流交通网络体系和信息高速公路建设，打造国际国内产业、经济、技术合作交流平台，深化与京津、东北亚地区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全方位合作，提升科技、人才、金融等产业创新驱动支撑能力，以农业现代化、工业绿色低碳化、服务业高端化为抓手，加快推进精品钢铁、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建设，构建“支柱产业+优势产业+新兴产业”的现代产业体系，形成低碳环保、绿色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产业格局，使唐山成为“生态工业强市，转型升级样板”。

**城乡人居环境更加优良。**到 2025 年，城乡居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维持 100%；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100%，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全面推行。退城搬迁工作基本完成，钢铁围城、重工围城困境得到根本解决；城市绿地空间分布得到优化，基本消除绿地 500 米距离服务盲区；

低碳交通体系基本建立。农村卫生厕所全面普及，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生活污水治理水平不断提升，村庄环境更加清洁，创建一批美丽乡村。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满意度提高到 85% 以上。

**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牢固树立。**积极培育生态文化，将生态价值观、生态道德观、生态发展观、生态消费观、生态政绩观等生态文明核心理念融入唐山社会主流价值观，在全社会形成崇尚生态文明、践行绿色发展的良好风尚。管辖县（市、区）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到 2025 年，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持续保持 100%；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达到 90% 以上；绿色学校比例达到 60% 以上。

**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不断完善。**按照国家和河北省要求以及《唐山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部署，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制度改革与创新，形成权责明确、协调联动、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到 2025 年，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不断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不低于 25%，河湖长制、河湖警长制、湾长制、林长制全面见效，流域长制初步建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保持 100%，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依法开展并全面落实。

## **第20条 建设指标**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颁布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指标》（环生态〔2019〕76 号），选取适用于城市的 37 项作为唐山市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指标。以持续改善为原则设定 2025 年规划目标值。

## 唐山市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5年)	验收考核值	数据来源单位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 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约束性	编制	实施	制定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约束性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约束性	21.25	≥25	≥20	市委组织部
		4	河长制	-	约束性	全面实施	改革提升	全面实施	市水利局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约束性	100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约束性	100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	约束性	未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68.03, 省达目标 70.1)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市生态环境局
	PM <sub>2.5</sub> 浓度下降幅度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9.26, 省达目标 3)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5年)	验收考核值	数据来源单位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约束性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0, 0, 100)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9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	约束性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100)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市生态环境局
	(三) 生态系统保护	10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其他地区)	-	约束性	52.39 (2019年)	≥60	≥60	市生态环境局
		11	林草覆盖率(平原地区)	%	参考性	26 (2019年)	≥27	≥1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参考性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95 不明显 不降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13	海岸生态修复 自然岸线修复长度 滨海湿地修复面积	公里 公顷	参考性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4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约束性	100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
		1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参考性	建立	建立	建立	市生态环境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5年)	验收考核值	数据来源单位
		16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约束性	建立	建立	建立	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7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约束性	已划定	面积有增加 性质不改变 功能有提升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8	自然岸线保有率	%	约束性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9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参考性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市水利局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约束性	未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下降率1.52%，省达目标3%)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市发展改革委
		2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约束性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32.38，省达目标38.8)	≤32.38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市水利局、市统计局
		22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参考性	7.88 (2018年)	≥4.5	≥4.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5年)	验收考核值	数据来源单位
		23	碳排放强度	吨/万元	约束性	未完成上级管控目标(2019年下降率2.48%，省达目标4.3%)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市生态环境局
		24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	参考性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2019年, 98.55)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市生态环境局
	(七) 产业循环发展	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参考性	72.01 (2019年)	≥85	≥80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6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约束性	100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
		27	城镇污水处理率	%	约束性	99	≥99	≥95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8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约束性	100	100	≥95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9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参考性	15.78	≥16	≥15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九) 生活	30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参考性	92.35	≥95	≥5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5年)	验收考核值	数据来源单位
	方式 绿色化	31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大城市）	%	参考性	60.36 (2019年)	≥65	≥60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32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	参考性	实施	实施	实施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	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 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 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 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	% % 千克	参考性	62.01 100 逐年下降	≥65 100 逐步下降	≥50 100 逐步下降	市商务局、市统计局
		34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约束性	87.3	≥90	≥80	市财政局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5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参考性	100	100	100	市委组织部、市生态环境局
		36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参考性	83.17	≥85	≥80	市统计局
		37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参考性	87.9	≥90	≥80	市统计局

## 第二章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以持续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抓好提气、降碳、活水、治土、控噪、防风险六项工作，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构建以生态环境风险有效防控为重点的生态安全体系。

### 第一节 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基于大气环境质量时空差异及变化格局，以削减污染源为前提，分区、分类管控，强化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要区域、重要时段大气环境质量监管，有的放矢、标本兼治，力促全市大气环境质量再上新台阶。

#### **第21条 坚定不移削减过剩产能**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依据唐山“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战略部署，建立健全市场化、法治化化解过剩产能长效机制，推动从总量压减向结构性优化转变。依法关停部分钢铁、建材、电力等高排放企业，鼓励“三高一低”产业退出和转型发展。优化产业布局，按计划推进城区（县城）及周边等环境敏感区企业“退城搬迁”和整合重组改造。全力推进钢铁企业100吨以下转炉、1000立方米以下高炉实施装备升级减量置换改造，未完成升级改造的装备就地关停取缔。

#### **第22条 升级能源消费结构**

逐步建立低煤高效的能源消费利用体系。有序调控钢

铁、建材等煤耗量较高产业的煤炭消费总量，逐步减少全市主导经济生产部门对煤炭的依赖。充分利用天然气、水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和污染较小的煤气、液化石油气等二次能源，降低煤炭消费比重，从源头上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强煤气化的研究应用，强制要求所有的炼铁高炉、燃煤锅炉、煤化工装置、燃煤电厂安装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装置。有序开展农村散煤治理，建立清洁取暖体系。对于已完成散煤替代的地区，将其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进一步加大对农村及城郊结合部地区洁净煤推广财政补贴力度，深入推广秸秆压块、生物质能、太阳能、液化气等农村散煤替代工程。

### **第23条 实施大气环境质量分区管控**

**加强国控、省控站点大气环境污染精细化监管。**完成国控、省控站点污染源排查；成立专家团队科学划定国控、省控点精细化管控区域和重点管控时段，制定分类整治和精细化监管措施；建立区委书记、区长分包责任制，确保严格落实。强化站点周边机动车污染监管，加大对进市、过境违规车辆的处罚力度。禁止新建、扩建重点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民生保障类除外）涉气项目。

**按环境功能分区将全市划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分别制定并实施不同的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限制餐饮等产生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活动，

涉及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逐步退出。重点管控区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禁止违规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落实区域企业污染物超低排放制度。一般管控区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产业，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 **第24条 深化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监管和防范**

**强化重点行业排污许可管理。**依据不同行业排放标准和实际规定产能，核算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量，对重点行业逐一核实排污总量，大幅压减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排污许可总量，明确各行业主要污染物减排管控措施，分解各企业排污许可总量，按月严格考核。

**加强重点行业超低排放生产工艺技术推广应用，强化企业污染达标运行、超低排放。**从国家及省级层面开展重点行业环保新技术推广应用，完善脱硫脱硝除尘措施，升级改造焦化行业生产工序；强化 VOCs 治理，落实水泥行业、燃煤电厂、有机涂装、塑料、印刷、制药、家具、橡塑、化工等不同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工艺；推进全市钢铁、焦化、水泥、电力等四大重点行业露天料场和煤堆、配煤场所及各类干散料堆污染整治，实现“散乱污”场地动态清零。搭建技术交流平台，促进加快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开展重点行业“争 A 创 B”促引领行动，积极主动为企业环境治理纾难解困。

**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整治和禁烧禁放。**对主城区及各县（市、区）建成区中型以上餐饮服务单位开展全面排查，督促其装配油烟净化设施并推行“双在线”（工况及排放情况）监控和运行管理。加强秸秆利用和禁烧监管，实行秸秆源头防控、以用促禁。全市全域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第25条 强化重要污染物监管**

**坚定实施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以达标控制为基础，在全市煤化工、钢铁、火电、建材等燃煤重点行业推进氮氧化物总量控制，严格落实燃煤企业氮氧化物排放制度。

**强化颗粒物污染管控。**加大水泥、钢铁、燃煤电厂等行业颗粒物污染治理力度；密切监控建筑工程、物料堆场、港口干散货码头、城镇裸露地面、城市道路、国省干道、露天矿山等区域，督导全市市政工地采取湿法作业，健全完善渣土车扬尘监控系统管理制度。

**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加强 VOCs 来源解析，对涉 VOCs 排放的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和重点企业开展走航监测，精准查找相关污染源。持续开展涉 VOCs 企业专项整治，建立健全 VOCs 控制法规和标准体系，加强对工业有机废气、工业溶剂使用、机动车、加油站、装修涂料、干洗业等 VOCs 排放源的精准管控。

**推进高炉一氧化碳治理工程。**完成钢铁企业高炉均压放散煤气收集设施建设，同步配套引射器等高效煤气回收

设施。完善煤气系统仪器仪表的安装，精准掌握煤气产、用情况，合理安排调度煤气利用计划，减少散放，对到期限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生产装备实施停产整治。

## **第26条 大力推进机动车污染防治**

**实施煤炭调入运输“公转铁”。**持续推进“公转铁”建设工程，新建、改造7条重点钢铁企业铁路专用线，开通运营已建成的松汀钢铁、港陆钢铁、东海钢铁、鑫达（荣信）钢铁、津西钢铁铁路专用线。使非临港钢铁企业全部实现铁路运输铁矿石，临港钢铁企业全部采用皮带、管廊或电动重型载货车等清洁运输方式。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降低港口、机场大气污染物排放。

**优化调整公共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共汽车、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工具，鼓励公众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合理控制机动车数量，继续实行工作日机动车尾号限行措施，降低城市道路拥堵和机动车尾气污染。

**严格执行能源环保标准。**控制油品质量，组织开展清洁油品行动，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的商家和个人行为。合理发展清洁柴油车，重视清洁能源汽车研发，鼓励替代能源多渠道发展。

## **第27条 严防采暖季污染**

**全域清理散煤，做好冬季采暖储备气源和电力保障。**严格散煤输入管控，加强省界煤质检查站管控。强化商户、

经营性场所、流动厨房用煤监管，严禁燃煤现象。推进锅炉清洁改造，全面取缔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开平区、古冶区、丰润区、丰南区、曹妃甸区全面取缔燃生物质锅炉，建成区范围内改为电锅炉，其他区域改为燃气锅炉，优先采用集中供热或电采暖。

### **第28条 提升大气环境监管能力**

**升级大气环境监管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重点管控区重化工企业空气质量检测设备和在线监测质控装置，应用光雷达扫描、污染物“走航”观测技术及硬件装备业务化开展大气污染精准溯源分析。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建立健全大气环境联合执法监督机制。**健全部门协调机制，形成发改、工信、公安、农业农村、城管、住建、自然资源、交通、生态环境等部门协调联动、权责一致、分工合理、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大气环境保护监管和治理机制。强化与京津冀周边城市、省内区域、城乡之间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强区域重污染应急管控，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实施区域应急联动，严防落后产能在区域内转移，有效控制区际污染物传输。

**大力提升大气环境质量科学监管水平。**针对雾霾和臭氧形成机制、复合型污染溯源、监测预报预警、氨排放控

制等开展研究，定期开展颗粒物来源解析和大气污染源清单更新，提升大气环境监管的科学性和监管效果的长效性。

## **第二节 戮力实现碳达峰**

基于全国碳排放总量控制大局，兼顾当前、着眼未来，充分考虑当前唐山市经济发展阶段、工业化及城镇化水平、能源消费结构、技术水平等碳减排条件，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推进相结合，将低碳发展理念融入全市生产、生活及管理、建设体系。

### **第29条 健全低碳制度保障体系**

**规划建设低碳经济社会。**立足经济技术现状，基于河北省低碳发展目标及其对唐山市的考核要求，借鉴国际国内低碳城市建设经验，成立低碳城市规划咨询委员会，研究唐山市低碳发展目标、模式、路径和工作要点，与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相衔接，制定全市及所辖县（市、区）中、远期低碳发展总体规划，并确立逐年碳减排目标，力推全市产业经济低碳转型。

**制定公平、合理的碳排放配额初始分配制度。**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淘汰落后产能等方式，对全市重要耗能单位尝试制定并施行用能权、碳排放份额初始分配制度与交易制度。在计算和核定燃料消耗量、碳排放量等具体指标时，采用国内外通用的科学、合理、公平的标准或通则，制定不同产业部门及其生产工艺、工业产品的碳排放标准，并针对各用能行业、用能单位耗能类型及碳排放生产工艺



流程特点进行必要的校正。

**建立低碳产业技术发展激励、约束机制。**在全市内外搭建低碳技术协作、融资平台，推动重点耗能行业、企业与国内外同行合作，共同开发研制低碳工艺技术，全方位拓展行业、社会低碳生态链。鼓励企业开发低碳技术，对切实有效的清洁能源技术和节能降耗技术予以政策、资金支持。加大节能技术改造投入力度，统筹组织实施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重点工程，支持重大关键技术研发，优先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钢铁产业节能减排技术研发与改造。对符合低碳标准的企业或产品进行奖励，对不符合标准的企业进行惩罚，力促高耗能高排放企业低碳转型。

### **第30条 建设绿色低碳产业经济体系**

**大力发展低碳产业经济。**逐步削减钢铁、建材等高能耗产业过剩产能，加快推动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的知识密集型产业发展，大力发展现代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科技与信息技术、中介咨询和金融保险等现代服务业。构建新能源开发利用、新能源装备制造、节能和环保装备制造及相关服务业为内容的产业体系，大力培育新兴服务业、低碳建筑业、通信设备、电子设备、低碳能源、设备制造业等低碳型产业，拓展“静脉”产业，加快发展以现代物流业为主的生产性服务业，依托良好自然资源优势，深刻挖掘历史文化资源，提升旅游业发展动力。

**推进重点产业部门低碳转型。**在全国碳排放总量控制

目标约束下，贯彻与落实低碳与循环经济理念，针对不同部门和行业排放特点，设定工业、建筑、交通三大主要部门及电力、钢铁、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碳排放阶段性总量控制目标，从整合产业链、拓宽发展路线、优化生产工艺、创新二氧化碳可持续处理利用模式等方面，推行部门及行业控排的重点任务，并逐步建立相应的市场调节、标准控制和考核监管工作机制，促进全市产业经济低碳化发展。

**打造多元跨行业低碳产业链，建设示范工业园区。**利用全市现有多元化产业体系，发挥产业集聚优势，采用先进的节能环保技术进行系统规划设计，以高新技术产业带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大力发展低碳装备制造业，规划蓄热储能、节能新材料、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集群和低碳装备制造产业体系，打造低碳技术产业化、低碳成套设备生产、低碳制造、低碳物流等产业链，吸引低碳技术企业、设备制造商、专业咨询机构入驻，建设集节能环保技术研发、生产、示范于一体的低碳产业技术基地和工业园区。

### **第31条 构建低碳城市社会生活体系**

加强低碳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改造交通、供暖、供气、供电、照明等公共基础设施，建立快速充电站、蓄能电池更换站、停车设施充电系统等配套设施。倡导新能源轿车使用；推广太阳能产品、节能型家用电器和楼宇设施装备，率先对城市街道、小区照明系统进行升级，增加节能灯具、

太阳能或风力发电灯具的使用。通过各类媒体大力宣传低碳生活理念和绿色消费观念，培育低碳生活方式，建立家喻户晓、人人参与的低碳生产生活环境，促使全社会尽快形成绿色、节能、低碳、节约的消费理念和生活消费方式。

### **第32条 发展城乡立体生态碳汇体系**

以全市生态系统修复为契机，全力建设山地、森林、河湖湿地、农田及城市公园、绿色社区在内的立体化生态碳汇体系，充分发挥绿地、湿地、海洋在碳汇、降温方面的重要作用，建设具有唐山特色的城乡立体生态碳汇景观格局。

## **第三节 推动水环境治理与水生态修复**

以“山水林田湖海”系统观为引领，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责任导向、源头治理，以实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为目标，以河湖长制、湾长制为抓手，稳步实施“全域治水、清水润城”，扎实推进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建设，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努力提升水生态系统健康水平。

### **第33条 加强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加快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截污纳管。进一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加快旧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设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做到污

水全收集。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加强城市面源污染控制。合理规划新建、改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类 IV 类提标改造，有能力的建制镇加快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 2025 年，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一律执行类 IV 类排水标准，全市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8% 以上。

### **第34条 强化工业水污染防治**

**加强工业污水源头控制。**优化产业发展布局，基于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工业污染源排查，严密防范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工业企业水污染风险，合理布局水污染排放企业涉污生产场地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用地。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严格施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

**加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十大重点行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完善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工作台账，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必须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实施“一园一档”“一园一策”。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内的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标准要求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严格落实工业污水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所有废水直排环境企业一律执

行行业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没有行业标准或行业标准中没有水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一律执行一级 A 标准，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化工、装备制造等污染行业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实施涉水工业企业达标排放专项整治攻坚行动，确保全面达标排放。

### **第35条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整治**

**加强源头控制、过程拦截和末端治理，综合整治农业面源污染。**建设高效清洁农田，积极推广保护性耕作、测土配方精准施肥、化肥机械化深施、水肥一体化和化学农药替代等控源减排技术，推进农家肥、畜禽粪便等有机肥料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主要粮食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2% 以上，化肥施用量实现零增长，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 以上。实施农药零增长行动。加快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大力推动绿色防控技术应用，开展果菜病虫害全程绿色防控示范县建设。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60% 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利用现有渠道、沟、塘、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植草沟、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治理农业面源污染。

### **第36条 加强畜禽养殖与水产养殖污染控制**

**严控畜禽养殖污染。**按照农牧结合、种养平衡、生态

循环的要求，实施畜禽养殖污染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加强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依法关停取缔水域岸线内的非法养殖场所。加强水域岸线附近畜禽养殖废水和粪便处理情况排查。规模化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严控水产养殖污染。**强化对重点养殖水域、重点养殖户养殖投入品（饲料、渔药等）的监督检查，鼓励规模化、精细化水产养殖模式，推广精量投饵技术和循环水养殖技术，推广绿色人工配合饲料，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品，严禁使用禁用渔药。养殖单位需有相应的养殖尾水处理设施，政府应加强对养殖尾水处理的监督指导，建设养殖尾水净化区试点，推广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技术，建立养殖尾水排放整治长效机制。

### **第37条 加快河湖生态系统治理与修复**

**加快实施河湖综合整治。**全面落实重要河湖水功能区划，实施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管理，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加强水功能区和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从严核定水域纳污容量，健全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体系。按照污染物的源汇过程推进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优先治理源头污水，专项整治农村纳污坑塘和支流沟渠；依法取缔非法排污（水）口，加强入河排污（水）口管制和规范化建设；建设一批湖库河海前置湿地净化项目；对淤积河段、河流

入海口等进行生态清淤。巩固城区龙王庙河、李各庄河、青龙河、黑水河、石榴河、三里河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到2025年，全面消除城乡黑臭水体，国、省、市控河流基本实现稳定达标，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63.64%以上。

**依托水系连通工程，实施河湖生态补水。**针对黎河、淋河、还乡河、陡河、石榴河、双龙河、青龙河等枯水期生态基流缺失或断流河道，核定生态流量和生态水位，将生态用水纳入流域水资源配置和管理。加强上游潘大水库、陡河水库、邱庄水库和龙门口水库水量调度管理，按照“一河（湖）一量”原则科学调度水资源，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保障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启动引滦入沙、邱水入城和南湖退水入陡，维修引还入陡、引滦入还渠道等一系列工程。通过河湖连通工程，利用现有河道沟渠建立10条生态补水通道：（1）潘大水库—滦河—沙河—石榴河，（2）滦河—滦乐干渠—小清河，（3）滦河—滦柏干渠—孟新干渠—小青龙河、双龙河，（4）潘大水库—引滦入还渠道—邱庄水库—引还入陡渠道—陡河水库—陡河—煤河—津唐运河，（5）潘大水库—引滦入津渠道—黎河，（6）滦河—二滦河故道—长河，（7）滦河—二滦河—稻子沟—老米河，（8）龙门口水库—淋河，（9）般若院水库—沙河（遵化），（10）上关水库—魏进河。到

2030年，全面建立河湖生态用水供给保障机制。

**保护河湖生态空间。**依托河湖长制，对流域面积 200 平方公里以上河道编制并实施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禁止不符合河道功能定位的涉河开发活动。严格监管河道非法采砂、涉河违章建筑、河道内水产养殖、垃圾堆放、乱垦乱种等岸线侵占行为，打造清水廊道。建立水域岸线占用备案制度和长效管护机制，加强河道保洁及水域岸线巡护，分段、分区域落实河道水域岸线管理主体责任，积极探索推行管养分离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现水域保洁、岸线管理养护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到 2025 年，河湖岸线保护率完成上级管控目标；到 2030 年，河湖生态空间得到全面保护和有效恢复。

**加强水域生态系统修复。**在滦河流域，结合河湖岸线清理整治，开展鱼类、鸟类生境营造，以日本鳊鲌、刀鲚等洄游性鱼类作为水生态系统修复的指示性目标物种，修复鱼类越冬场、产卵场、索饵场和洄游通道。对于中小河流，尊重河湖的自然形态，因势利导综合开发利用河湖岸线，结合防洪工程、水环境治理、生态林带和滨水景观建设，营造深潭浅滩和洪泛滩地，发挥生态自我修复机能，因地制宜种植水生植物，适量放养鱼类和底栖动物，恢复河流行洪、供水、生态、文化等功能。在潘大水库、陡河水库等水域放养适量的鲢、鳙等滤食性鱼类，发展大水面生态渔业，人放天养、以渔净水、以渔控藻，修复水域生



态系统。

### **第38条 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

**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落实近岸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提高涉海项目准入门槛。全面落实湾长制要求，强化入海河口、入海排污口监管，确保入海水质达标。按照“一口一策”的要求开展河口海湾整治。在近岸海域划定限养区，推广生态健康水产养殖模式，实施近岸水产养殖池塘、近海养殖网箱标准化改造，鼓励有条件的渔业企业拓展海洋离岸养殖和集约化养殖。确保到 2025 年，全市入海排口全部纳入监管，入海河流全面消灭劣 V 类水质，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稳中趋好。

**加强海域海岛自然岸线修复。**针对滦河口南岸至浪窝口、嘴东至南堡砂质海岸蚀退问题，科学实施岸滩整治和生态修复，恢复砂质海岸原始风貌。通过人工补沙、建设防波堤、修筑人工鱼礁等手段减缓岸线侵蚀，确保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下降。到 2025 年，自然岸线修复长度达到 1.5 公里。

**建设人地和谐美丽海湾。**针对临海重盐碱地带，推广重盐碱地绿化治理技术，恢复滩涂生物资源，营造候鸟迁徙友好生境。加强滦河口湿地公园和滦南湿地公园建设，开展滨海湿地修复。对曹妃甸龙岛 300 公顷海草床实施养护，确保其自我维持。对唐山国际旅游岛及龙岛区块开展生态绿化、公共休闲服务设施建设、生态廊道建设等综合治理

与景观建设，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和公众亲海质量。针对位于滦河口、大清河口和滦河口至湖林口滨海湿地等生态红线区的围海养殖区，在土地使用证、协议到期后一律退出，实施退养还湿。推进海洋牧场建设，控制现有海洋牧场养殖密度，开展增殖放流，完善海洋牧场监测监控体系，提高渔业资源质量。到 2025 年，创建 3 个海洋牧场示范区，海水苗种增殖放流 10 亿单位。

### **第39条 建立健全水生态环境监测评价体系**

实施包含物理、化学、生物完整性的水生态系统综合监测评价。在原有水质监测指标基础上，增加水文、底质类型、岸坡类型等物理完整性指标，植物、底栖动物、鱼类、鸟类等生物多样性指标，利用生物和生境指标反映水生态系统变化。

## **第四节 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以全面摸清土壤环境污染状况为前提，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的安全利用为重点，构建政府主导、企业公开、公众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

### **第40条 持续推进土壤环境监测**

组织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开展执法监测，对监测发现的土壤超标情况，组织开展溯源排查，查明原因并及时阻断污染源。建立完善耕地土壤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检测制度，及时掌握受污染耕地农作物种植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动态变化情况，为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效果评价提供依据。

#### **第41条 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

**组织开展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及时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确定的污染地块，督促指导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加强退城搬迁企业土壤环境风险防控。**抓好退城搬迁污染企业土壤环境监督管理，污染企业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市、区）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对腾退土地及时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

**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优化主体功能布局，明确用途分区，合理安排城市产业用地。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土壤污染

风险不明地块，杜绝进入用地程序。

**抓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认真落实产业政策，严把项目准入关，严格控制涉重金属企业新建、改建或扩建。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的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环节，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查询相关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影响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要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有序实施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及修复。**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组织实施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采用适宜方式加快处理污染土壤；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监测。加强治理与修复施工过程的环境监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 **第42条 巩固提升耕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

**加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清单管理。**加强部门信息共享，根据土地用途变更、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深度调查与加密调查等成果以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效果，结合实际，进一步精准识别受污染耕地面积、分布等，按照国家有关任务要求，科学合理设定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任务。不鼓励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

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耕地；确需复垦为耕地的，应确保农用地管控标准之外的特征污染物不超过所在地土壤环境背景值，并依法进行分类管理。

**持续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分析受污染耕地特征及其成因，评估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根据农时持续落实风险管控措施，保证每季作物都得到管控。在安全利用类耕地组织落实农艺调控、土壤调理、生物以及综合调控等技术措施。巩固严格管控类耕地治理成果，落实种植结构调整、休耕、退耕还林或调整为其他非农用地等措施。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措施中所采用的投入品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要求。加强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管理，严禁种植特定食用农产品和饲草。建立完善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动态管理制度，为动态更新提供依据。

**有序开展耕地土壤治理修复。**制定受污染耕地重点管控区域工作方案，有计划开展耕地土壤治理修复，消除农产品超标隐患。对于需要实施治理修复的区域，采取客土、深翻耕、微生物修复、植物提取等技术，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低土壤生产功能的农艺措施、生物修复措施。在实施治理修复期间，要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 第五节 推进固废资源化利用

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强化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完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体系，提升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

用水平，创建“无废城市”。

#### **第43条 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对于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或在企业、工业园区间搭建循环产业链，实现再生利用。对于无法回收利用的，由企业按国家相关要求的安全处置。

#### **第44条 推进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制度化监管。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经营许可证管理及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贮存和标识，强化贮存期间的环境风险管理，完善企业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安全收运制度，确保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安全无害。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加强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监管工作，确保集中无害化处置。严格危险废物监管执法，严厉打击不如实申报、隐瞒原料或中间产品、违规堆存、非法转移、随意倾倒、私自填埋等违法行为。

#### **第45条 推进污泥安全利用**

开展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情况排查，规范污泥处理处置，杜绝违法倾倒行为。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

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

#### **第46条 强化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加强秸秆、农膜、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回收与资源化利用。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开展整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试点。落地膜回收利用扶持政策，鼓励超薄地膜替代，引导建设废旧地膜回收加工企业，推进地膜回收利用示范。发挥玉田县和遵化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效应，根据当地实际，在玉田县、丰润区、丰南区、滦州市、滦南县等地科学规划有机肥建设项目，实现畜禽粪污就地、就近转化利用。到 2025 年，全市秸秆基本实现全利用，农膜基本实现全回收，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

#### **第47条 打通生活垃圾处置全链条**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储运、处理系统，加快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城乡统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现全流程管理。推广餐厨垃圾单独分类收集，实现源头减量，并通过无害化处理后制作有机肥或用作能源发热等方式实现资源化利用。落实《唐山市建筑垃圾处理实施方案（2020—2022 年）》，推动建筑垃圾分类处理，通过制作再生骨料、砌块、填料等方式实现再生利用；推广移动式建筑垃圾处置设备，就地实现资源化利用；推动唐山市建筑垃圾集中处置中心建设。到 2025 年，新建的 8 处垃圾焚烧发电厂全部投入运行，全市生活垃圾实现零填埋。

## **第48条 推动“无废城市”建设**

以“无废城市”建设为目标，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固体废物管理，大力推进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坚决遏制非法转移倾倒行为。创新固废管理，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

**做好顶层制度设计，确保统筹引领实效。**加强绿色矿山建设、产业绿色转型、产城共生发展、固废综合管理的统筹谋划，以城市物质代谢管理的理念一体化设计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及其他新型固废的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处置体系。

**制定差异治理策略，合理引导利用方式。**根据唐山市实际情况，分地、分时、分类、分质、分值制定固废精细治理策略，推动大宗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

**推动全域治理管理模式。**以固废“零存量”、环境“零风险”为目标，以固废资源化产业体系建设为优先领域，推动固废管理一体化、智能化。围绕“产消平衡”的目标，着力完善固废资源回收、利用、处理处置的市场体系和制度体系，构建全域固废污染综合管理模式，推动多源固废的综合利用和协同处置。

## **第六节 防治噪声污染**

建立城市噪声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加强社会生活、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工业企业等各类噪声源监管。



### **第49条 加强工业噪声防治**

贯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建立噪声污染源申报登记管理制度，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率 100%。严禁在居民密集区、学校、医院等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有噪声或震动危害的企业、车间和其它设备装置。开展农村地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

### **第50条 控制建筑施工噪声**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查处施工噪声超过排放标准的行为；严格建筑施工噪声申报审批制度，加强建筑工地管理，推进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夜间施工应上报相关管理部门，在噪声敏感区和高考等特殊时段，禁止夜间施工。

### **第51条 加强道路交通噪声防治**

全面落实《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完善城镇道路系统，改善路面状况，开展降噪渗水路面建设。在噪声敏感区的路段应采取隔声屏障、绿化防护带、隔声窗等降噪措施建设。特别要加强地铁、高架道路、铁路、航道等沿线的隔声屏障建设。严格控制机动车机械噪声，积极推广使用低噪声车辆。调整优化城市机动车禁鸣区，全面落实“双禁”（禁鸣喇叭和禁止拖拉机进入城市）措施。进一步加强船舶噪声的防治管理。

### **第52条 控制社会生活噪声**

严格实施《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禁止商业经

营活动在室外使用音响器材招揽顾客。严格控制加工、餐饮、娱乐、超市等服务业噪声污染，有效治理冷却塔、水泵房等配套服务设施造成的噪声污染。对室内装修噪声进行严格监管，加大执法和处罚力度。加大生活噪声管理力度，提高生活噪声监测和监管的次数。

### **第53条 强化野生动物生境噪声管理**

加强野生动物生境噪声管理，减少道路噪声、游憩活动等对鸟类等野生动物的惊扰。在鸟类适宜繁育生存的特定河段或湿地周边，道路布局至少要远离1公里；对已建道路，通过补建隔声设施或路边地貌改造降低噪声影响。加强游园活动噪声管理，大型公园内设定一定面积的鸟类生境区，禁止游园广播、唱歌等有声活动和游人进入。

## **第七节 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按照“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原则，加强洪涝灾害、地下水污染、近岸海域污染、地质灾害、水土流失、化工产业、核与辐射、生物入侵等生态环境风险的源头防控，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健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 **第54条 推进山洪灾害防治与平原除涝**

继续实施山洪沟防洪治理，加强雨水情监测体系和灾情预警系统的运行维护，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定期开展山洪灾害防治演练，抓好区域山洪灾害防治预案的落实。依托河湖水系连通工程，以流域中下游网状河渠系统为载体，

实施雨洪资源统一管理和联合调度，利用河道、洼淀及湿地最大限度地蓄留洪水，缓解旱季用水短缺，补充河湖生态水量，加大对地下水的补给。针对骨干排水河道，开展清淤疏浚、复堤加固、泵站更新改造，研究解决排水河道入海尾间淤积问题。

### **第55条 建立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治体系**

编制并落实《唐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开展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监测、评估，明晰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修复治理等具体要求。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体系，划定地下水污染保护区、防控区及治理区。完善“双源”清单，开展城镇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和重点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石化生产存储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防渗措施效果评估，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加油站等区域，落实必要的防渗措施。对环境风险大、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地下水污染场地，严格实施地下水污染修复。对报废矿井、钻井实施封井回填；对已经造成地下水串层污染的，须开展治理和修复。

### **第56条 强化近岸海域污染风险防范**

**加强近岸海域溢油风险管控能力建设。**定期开展港口、船舶及石油勘探开发海上溢油重点风险源专项检查，明确近岸海域和海岸溢油污染治理责任主体，加强港口码头溢

油监视报警系统、船舶水污染物排放监控系统、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监管信息系统建设，提升溢油指纹鉴定等风险预警和处置能力，完善应急响应和指挥机制，配置应急物资库。

**加强沿海陆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能力建设。**重点针对石油开采、炼化、油气储运、危化品储运等企业，分类开展海洋生态环境风险源调查、监测与评估，摸清涉海风险源基础信息，明确高风险区分布，形成重点管理清单。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推动辖区企业落实安全环保主体责任，建立专业应急队伍和应急设备库，完善涉危化学品、重金属和工业废物（含危险废物）等重点企业以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预案。

### **第57条 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防治**

研究地震、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形成规律，识别地质灾害多发区及潜在威胁区，设置地质灾害定期监测点，建立地质灾害监测信息公众上报制度。对潜在威胁区采取搬迁避让、封山育林、修筑防护工程、自然恢复等预防措施。加强汛期地质灾害防控，重点关注路北区、路南区、开平区、古冶区、丰南区、玉田县等地地裂缝现象以及地下采矿业地面塌陷与岩溶塌陷现象。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建设和推广地质灾害防治示范工程。

### **第58条 开展水土流失预警与治理**

建立水土流失预警机制，有序推进小流域治理。利用

3S 等信息技术手段提升监控预警能力，及时发现和解决水土流失隐患。实施矿山遗迹地生态修复和坡耕地改造，结合弃土弃渣覆土植树、干道矿体固化、坡面排水系统完善、道路遮挡修建等措施，缓解水土流失威胁。以北部山区县为重点，以小流域为主要单元，开展水土流失敏感区治理。

### **第59条 严防化工产业环境风险**

**建立环境风险监测防控体制机制。**健全环境风险监测预警体系，以重点化工企业为重点对象，建立环境风险应急台账和重大危险源电子信息系统，利用互联网技术构建大数据信息平台，实施重点污染企业污染因子在线监控。改良现有监测报告与信息发布制度，将现有网络化环境应急监测平台与手机终端进行连接，形成数据信息随时上传与共享模式。完善环境应急救援机制，建立生态环境与公安消防、安全监管、交通、住建、水利、气象等部门的应急联络机制，整合应急救援资源，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

**定期排查环境风险隐患，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对辖区内重点污染源、饮用水水源地、风景名胜区、排污沟（渠）、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源环境安全隐患定期开展全面排查，全面掌握辖区内化工产业风险源和环境敏感点，建立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数据库。积极开展化工行业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信息数据库，督促企业进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消除环

境安全隐患。

**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实施涉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细化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责任。加强企业环境风险意识教育，全面提高企业防范环境风险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要求企业制定、完善并严格遵守相关的安全生产操作制度及规程，加强高风险设备及生产工艺流程管理，对易产生有毒物质泄漏的部位加强巡检。各涉化工业园区管委会成立应急专项办，与企业形成联动，及时通报环境风险管理与环境应急事件处置信息。

#### **第60条 严密监管核与辐射安全**

健全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和应急处置体系，完善辐射环境监测网络，进一步提高核设施运行安全水平。合理布局城区通讯基站和变电所，优化高压电线走向，降低电磁辐射对居住区、学校的影响。加强医院和科研单位等有关放射性辐射源的监管，完善辐射源申报登记和管理责任制。配合省级部门做好放射性源（物）收贮工作，建成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自动监控系统，确保放射性废源上缴收贮率达到 100%，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全面达标。不断提高监测站的硬件水平及应急监测和响应能力，联网全省辐射环境监测与应急监测网络，实现“组织网络化、管理程序化、技术规范化的方法标准化、装备现代化、质量保证系统化”，确保核与辐射事故和反核恐怖应急监测

“平战结合、常备不懈”。

### **第61条 维护生物多样性与生物安全**

对西北部山区、城市湿地、重要河流湖库、滨海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以及自然保护地开展定期物种调查，摸清动植物资源本底状况并跟踪其变化。完善外来入侵物种风险和转基因生物安全管控机制，加强唐山港外来物种检验检疫，实施压载水交换或安装压载水灭活处理系统。在曹妃甸湿地、南堡嘴东湿地公园、菩提岛保护区、滦河口湿地等主要鸟类栖息地开展水生生物生境修复，通过调整植被结构、搭建人工鸟巢等方式，增加鸟类食源、栖息小生境和越冬场。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强化野生动植物经营管理，加大对非法猎捕（采集）和经营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打击力度。

## **第八节 保障资源安全**

通过调整供水结构、压采地下水、建设节水型社会等措施，缓解全市水资源短缺问题；通过土地资源挖潜、提高工业用地价格和节约集约利用，全面提升用地效率。

### **第62条 调整供水用水结构**

**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量。**在地下水限采区，除应急供水和生活用水更新井外，一律不准新增地下水开采量。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建一减二”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在城镇建成区供水管网覆盖区内，所有自备井一律关停，现有工业自备井许可到期

后不再办理延续手续。大中型灌区续建地表水源配套工程并实施节水改造，2025年农灌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75以上。探索在滦河水可达区域内停采地下水；对实施非农作物替代区域、地表水源替代区域，有序关停农业灌溉机井。2025年，实现地下水水位止降回升。

**挖掘再生水、雨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资源潜力。**编制完成《唐山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筹配置，2025年全部完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依托东北郊、西郊新厂的投入使用，扩大再生水生产规模，使再生水成为城市河湖稳定的供水水源。加大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工业企业、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社会洗车、建筑施工等优先配置使用再生水，2025年城区再生水回用率达到50%。结合海绵城市建设，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推广微咸水规模化利用技术和海水淡化技术。适时开展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

### **第63条 促进节约用水**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以重要行业和领域节水为重点，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农业用水总量控制，以县为单位核定农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快农业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建设。工业节水按照“一水多用、优水优用、分质使用”的原则，重点抓好钢铁、化工、采矿等高耗水行业的节水管理，大力推进企业节水技术改造，



发展和推广工业用水重复利用、高效冷却节水等先进技术，鼓励企业“零排放”和调整用水结构，大力提高重复利用率。实施供水管网改造、节水器具推广、再生水利用及节水型城市创建，深入推进城镇生活节水。从严控制洗车、洗浴、游泳、纯净水加工等特种行业用水，实行单独立户、单独装表、定量用水；无装表计量、无净化循环用水设施和节水设施不健全的要限期改造，逾期不达标坚决取缔。到2025年，万元GDP用水量不高于32.38立方米。

#### **第64条 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内涵式挖潜城乡建设用地。**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总量，积极推进旧城区改造，综合治理采煤塌陷区和工矿废弃地，充分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大力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加大城市地上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力度，不断拓展城乡建设用地空间。规范闲置土地监管，建立管理工作台账，实施分类清理、处置和盘活。将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与存量用地使用指标相挂钩，对闲置土地超过一定数量和年限的地方，暂停新增建设用地审批。加大“空心村”治理力度，提高农村现有建设用地利用率，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单位GDP建设用地面积年均下降率不低于4.5%。

**全面提高工业用地投资强度和税收准入门槛。**对于国家级、省级开发区新建工业项目，土地等别为四等至八等地区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300万元/亩、250万元/亩，亩均税收分别不低于25万元/年、20万元/年；九等至十二等地

区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250 万元/亩、220 万元/亩，亩均税收分别不低于 20 万元/年、15 万元/年，列入省级重点建设项目的投资强度不低于 300 万元/亩。加强工业用地地价管理，严格执行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相关政策，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减免或返还土地出让金。对国家级开发区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 1 亿元（省级低于 5000 万元）的单个工业项目，原则上不再单独供地。

**管控工业用地效率。**定期开展企业用地集约利用评价，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调整为 1 年一更新，3 年一次全面评价，对连续 3 年（含）未按要求参与评价（更新）的，不得申请升级、扩区、调区。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安全要求、不改变工业土地用途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制定低效工业用地认定标准，探索建立企业退出机制。鼓励通过协商收回、二次招商、协议置换、合作经营等形式盘活企业长期低效使用的土地。对企业原因造成的土地闲置，超过约定时间未动工开发满 1 年的，按照土地出让或划拨价款的 20% 征缴土地闲置费。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鼓励建设多层厂房，提高容积率。开发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容积率不低于 1.0，建筑系数不低于 40%，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 7%。开发区整体用地结构中交通设施用地和绿地比例不得高于 20%，严禁规划建设脱离实际的宽马路、大广场、绿化带。

## 第三章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陆地和海洋生态空间为人类提供丰富的生态产品，是生物多样性存在的基础，更是人类永续发展的基石。坚持生态优先，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陆海统筹，全面保护和修复生态空间，构建生态安全格局，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 第65条 构建“一区、一带、二环、多廊、多点”生态安全格局

构建“一区、一带、二环、多廊、多点”生态安全格局，筑牢唐山市农牧交错带、海陆交错带、水陆交错带、城乡交错带四大类生态安全屏障。

**一区：**燕山山地水源涵养区。范围包括北部遵化市、迁西县、迁安市三县的山地区，主要功能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开展潘家口和大黑汀水库集水区范围水源涵养林建设，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矿山迹地生态修复以及清洁小流域治理等工程。

**一带：**海岸生态缓冲带。范围包括等高线小于3米的陆域和管辖海域，主要功能为缓冲风暴潮增水、土壤盐渍化、海水入侵等海洋灾害以及陆源水污染。建立并实施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保护和修复自然岸线和河口，控制海岸侵蚀；开展沿海防护林建设；开展滨海水稻田绿色种植和面源污染治理；实施滨海湿地和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二环：**包括中心城区内外蓝、绿两环。蓝环指由陡河、青龙河以及南湖、东湖等水体形成的环城水系。绿环指中心城与丰润区、古冶区、丰南沿海工业区、汉沽管理区、韩城片区、高新区等外围区（组团）之间预留的建筑密度低于 20%、宽度不少于 5~10 公里的由自然和农田生态系统组成的开敞空间。绿环作为中心城区外围的第二道生态隔离带，控制主城区与丰南沿海工业区、汉沽管理区、韩城片区、高新区之间道路沿线建筑集聚，阻隔城市组团之间沿交通干线相向蔓延。通过退城搬迁疏解主城区与丰润区、古冶区之间的建筑密度。开展平原绿化工程，用 5~10 年时间形成格局清晰的第二道生态隔离带。

**多廊：**指所有河流滨岸缓冲带、道路绿化带和农田林网组成的自然生态廊道。河流廊道的主要功能是径流传输、生物生境及迁移通道、面源污染截蓄以及自然景观；道路绿化带的主要功能是道路噪声阻滞、污染截蓄和生物迁移通道；农田林网的主要功能是阻风。滦河、北三河水系一级、二级河流营建单侧植被缓冲带宽度分别不低于 100 米、50 米、20 米，独流入海河流单侧植被缓冲带宽度不低于 30 米。农田林网控制率达到 95% 以上。

**多点：**指分散分布的自然保护区和各类自然公园，主要功能是维护生物多样性和自然或文化景观。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和自然公园修复工程。

## 第二节 推动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

### 第66条 建立三类生态空间数据库系统

将不同等级生态空间纳入国土空间数据库，统一实施动态监管，并开展保护和修复。其中第一等级是生态保护红线；第二等级是生态敏感区与新增生态修复空间，包括退耕还林、还湿、还荒及废弃矿山复垦、污染土壤修复、国土空间绿化等新增生态空间；第三等级是休耕地和短期绿化的闲置城镇建设用地。

### 第67条 实施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

按照精准、简单、易行的要求，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核定生态保护边界，在重点地段（部位）、重要拐点等关键控制点设立界桩，在醒目位置树立统一规范的标志牌，并将有关信息登记入库，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精准落地。

### 第68条 大规模开展国土绿化

逐年制定国土绿化方案，高标准实施国土绿化行动，包括荒山披绿、矿山及采煤沉陷区复绿、村镇植绿、企业扩绿、廊道优绿、沿海拓绿、城市增绿、森林提质等八类工程；全面推行林长制，挖潜每一寸可绿化空间，多途径、多方式增加林灌草总量。科学确定绿化方式，切实提高生态修复质量水平。推进海岸基干林带和沿海生态防护林体系建设，在堤防和滩涂地区营建生态林、观赏林和经济林带，形成自然生态保护屏障。到 2025 年，林草覆盖率不低

于 27%。

### **第69条 加强矿山土地保护与生态修复**

**整合重组，建设大中型国家级绿色矿山。**关闭退出、限期整改一批环保整改达标乏力的矿山。鼓励资金雄厚、技术先进的大企业、大集团收购、重组无力升级改造的小矿进而全部达到大中型矿山标准，形成履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责任义务的能力。力推一批大中型矿山建设成国家级绿色矿山，在全市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新建矿山须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全面推进矿山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工作。**县级政府对辖区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治理工作负总责，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草则草、宜建则建、宜景则景”的原则，采取修复绿化、转型利用、自然恢复等措施，逐年编制矿山综合治理方案，在 2021 年底前完成 611 处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的修复治理。对生产中的矿山，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监督矿山企业履行矿山生态整治责任义务。未达到矿山环境保护与修复治理要求的企业，要编制“一矿一策”整改方案；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查处，责令限期改正。

## **第三节 加强基于陆海统筹的海岸带管理**

### **第70条 划定海岸带基准地理边界**

根据海陆交错带原理，研究海洋对陆地的影响（风暴潮增水淹没、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海水入侵、土壤盐

渍化)以及陆域对海洋的影响(淡水入海、污染物入海等),叠加双向影响范围,划定海岸带的基准地理边界,将相关成果作为陆海统筹规划编制的空间数据支撑。

### **第71条 建立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

调查海岸线附近海水侵蚀、风暴潮增水淹没范围,结合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保护以及海岸带生态景观优化、海洋自然灾害防御的需求,研究划定海岸建设用地退缩线。防止建筑沿海岸线无序蔓延,逐步拆除不符合生态保护和防灾要求的建筑设施,全方位减少海洋灾害。

### **第72条 实施岸线生态修复**

对《唐山市海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发、限制开发以及优化开发中的旅游岸段,实施河口湿地修复、自然岸滩恢复和养护、岸线综合治理与景观建设三类重点工程,确保自然岸线保有率不降低,提升旅游岸线景观质量。

### **第73条 筑牢“一线、四区、八廊”海岸带生态安全格局**

统筹保护自然岸线、四大生态功能区(滦河口、菩提岛诸岛自然保护区和国际旅游岛片区、曹妃甸湿地与鸟类自然保护区和南堡湿地片区、草泊水库片区)与8大水系廊道(滦河、大清河、小青河、还乡河、小青龙河、双龙河、沙河、陡河),筑牢海岸带生态安全格局,切实维护生物多样性。

#### **第74条 严格海岸带生态安全监管**

制定海岸带分区分级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实施方案，定期开展海岸带生态环境常态化监测评价工作，以系统全面掌握海岸带资源环境开发利用状况、各类海洋灾害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陆源淡水资源和污染物入海状况及影响，持续以年为周期编制并发布海岸带生态环境监测公报，为全市产业、人口向南部沿海迁移建构可靠的生态安全防护保障体系。



## 第四章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以“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理念为指引，以农业现代化、工业绿色低碳化、服务业高端化为抓手，优化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大力提升科技、人才、金融等产业创新驱动支撑能力，发掘经济转型升级新动能，使唐山市成为京津冀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国家级资源型城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 第一节 做优生态农业

发掘农业资源环境优势和农产品市场区位优势，高举生态精品农业大旗，建立高效率、集约化、产业化、现代化农业生产经营模式，打造一批占据京津市场的生态精品农产品品牌，建成一批独具特色的生态农业示范园区，走出一条“生产标准化、产品精致化、经营品牌化、市场多元化、发展绿色化”的生态农业发展道路。

#### **第75条 建立现代化生态畜牧养殖产业体系**

**推进智能化、生态化畜牧养殖体系建设。**依托全市畜禽养殖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推进畜禽规模养殖场智能化改造，推行畜禽规模养殖场应用智能化监控管理、精准饲喂、环境智能调控、疾病自动诊断和预警等设备和技木，不断提高养殖业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积极引进国内外畜牧业的先进技术和经验，逐步建立畜牧业科技培训交流协作体系，加大畜牧养殖专业户技术培训力度，

提高其畜禽养殖技术水平，建设科技示范企业和养殖场，充分发挥专业户的典型示范和技术辐射作用，提高全市畜牧业经济效益。

**大力提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水平。**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制度，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强化规模以上养殖企业养殖污染监管，引导规模以下养殖户配套建设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与服务，提升规模以下养殖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 **第76条 打造高效特色生态农业示范产业品牌**

建设名、特、优、新农产品生产繁育基地，引进高产、高效、优质、生态、安全蔬菜新品种，开展新品种试验示范，建设一批工厂化、规模化、市场化的优良蔬菜种苗生产繁育基地，推进蔬菜、花卉、水果、坚果、盆景等产业进一步提档升级和提质增效，增强唐山市优势特色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大力扶持以迁西县、遵化市为核心的北部山区板栗、苹果、核桃等林果产业发展。合理发展早熟、晚熟品种，打造环京津优质、特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将玉田县“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迁西县“国家花乡果巷一二三产业融合标准化示范区”等国家级示范园区建设成为全国一流的农业标准化生态示范样板。

#### **第77条 建设国家级生态示范渔港经济区**

积极培育海洋渔业发展新业态。实施水产良种工程，

大力实施绿色渔业项目，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提升海洋渔业基础设施建设与技术装备水平，升级改造曹妃甸区、乐亭县、滦南县和丰南区渔港，打造渔港经济区，延伸产业链条，大力发展海产品深加工业、海产品流通业，加快建设冷链物流基地和水产品交易中心。形成远洋捕捞、海洋牧场、海产品交易与海产品深加工产业链。在滨海县区加快发展休闲渔业，建设美丽渔村示范基地，营建唐山海港特色休闲渔业品牌。

**建设高标准精品渔业生态示范基地。**推进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海洋渔业深度融合，提高配套设施装备水平，打造一批实力较强的渔业企业，建设以对虾、海参、河鲀等鲜活名贵水产品供应为主的高标准设施渔业生产基地，打造高科技、高质量、高产出和高附加值的现代渔业生产体系。

**打造唐山特色渔业生态有机品牌。**围绕主导品种对重点养殖水域养殖功能进行产业定位，建设一批标准化、规模化、特色化现代渔业产业园区。重点扶持对虾、河鲀、海参、扇贝四大主导产业，打造以中国对虾为特色的曹妃甸区对虾养殖基地、以红鳍东方鲀为特色的曹妃甸区河鲀养殖基地和滦南县河鲀养殖基地、以海参和扇贝为特色的乐亭县海参扇贝养殖基地，做优、做亮、做强水产养殖“两品一标”品牌。

**加强海洋渔业资源养护和生态环境修复。**推行节能减

排养殖技术和离岸养殖技术；控制近海捕捞强度，调整捕捞结构和作业方式，建立必要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人工鱼礁、网箱养殖和休闲渔业为主要内容，推进海洋牧场建设。有序开发海岛资源，有效保护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和典型水域生态系统；加大水产种质资源增殖放流力度，逐步改善渔业资源种群结构和质量，提高自然群体繁殖能力，遏制近海渔业资源衰退势头。

**强化海洋渔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主动参与国际国内海洋渔业科研项目研究，深化与国内海洋专业院校和科研机构的科技合作，积极打造海洋渔业科技合作平台，争取与国内一流科研机构建立全面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唐山市海洋渔业科技支撑能力。

## **第二节 做强生态工业**

立足现有工业发展基础，以创新驱动、开放共赢的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调结构、降总量、优布局、提品质、延链条、治污染，推动工业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建设环渤海现代化新型工业化基地。

### **第78条 力促钢铁产业转型升级**

提升技术水准，升级产品结构，增加产品附加值。多渠道搭建桥梁、建立合作平台，引导全市钢铁企业与拥有前沿科研成果的国内外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深度融合，通过工艺升级、产品升级、功能升级、链条升级，提高产品

质量和产品科技含量、优化产品结构，走高端精品钢铁路线，提升产品附加值，逐步消除钢铁产业同质化竞争的局面。

**解除“钢铁围城”，促进产业集聚，优化产业布局。**持续推行钢铁企业“退城搬迁”，推进全市钢铁产业向沿海、铁路沿线布局，促进钢铁企业整合、兼并与重组，着力培育一批拥有国内和国际竞争力的大型钢铁企业集团，提升钢铁行业的产业集中度，提高资源的利用率。支持钢铁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动钢铁产能走出国门，加强与国际同行及上下游的交流合作，开发国际需求差异化产品，提升钢铁产品国际竞争力。

**以超低排放为目标强化钢铁产业全过程环境监管。**抓住退城搬迁的有利时机，依托临港和装备优势提高排放标准，提升钢铁产业环保水平。针对冶炼炉具使用、轧制工序、半成品酸洗废物收集、厂区除尘设备密度等，从源头环节堵住超标排放的通道。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大对钢渣、水渣、尘泥等固废的综合利用，从源头减少资源开采量和污染排放。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步伐，推动钢铁行业向精深、循环及多元化发展，到 2025 年全市所有重点钢铁企业（含独立球团、高炉铸造企业）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水平。

**打造清洁生产钢铁示范企业。**持续推进《唐山市钢铁企业开展环保治理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大型龙头企业为引领，切实加强对烧结机烟气脱硝、湿法脱硫烟气脱

硝脱白、燃气电厂除尘脱硫脱硝、高炉冲渣水乏汽消白和料场或转运混料等无组织扬尘的治理，对钢铁企业烧结（球团）装备进行脱硝治理，打造具有国内竞争力、国际美誉度的钢铁清洁生产示范企业，逐年增加全市超低排放钢铁企业比重，提升钢铁企业的绿色发展竞争实力。

### **第79条 打造绿色低碳建材产业**

#### **整合退城产业升级入园，构建绿色建材产业集聚区。**

持续推进水泥、玻璃、陶瓷产业退城搬迁，鼓励优势骨干企业对中心城区搬迁企业实施兼并重组，促进建材产业聚集和资源综合利用。将丰南区、玉田县、丰润区、遵化市等县（市、区）的水泥、陶瓷、玻璃产业集聚区打造成节能降耗、资源综合利用的示范基地。

**推行生态工艺，强化环境监管。**支持入园企业采用国内外领先的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绿色制造技术，坚持统一规划设计、统一标准建设、统一制粉、统一燃气供应、统一固废处理、统一物流配送，并采用国内领先的窑炉节能装备工艺和烟气治理设施，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指导督促企业利用先进技术对粉尘、废气、废水进行治理。

**强化科技引领，升级建材产品，实施龙头带动、品牌引领工程。**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建立自主开发或联合攻关的技术创新机制，研发新型环保材料，大力培育建材新兴产业，优化产业类型和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

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培育一批领军型企业，助推全市建材产业高端化、集约化、品牌化、绿色化发展，加大全市建材产品品牌建设和宣传力度，努力打造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建材产品品牌，提高唐山建材产业产品知名度、美誉度，使唐山成为京津冀建材产业清洁生产示范基地、中国绿色环保建材产品出口基地。

### **第80条 聚力发展装备制造业**

**大力发展高端制造业。**做优汽车零部件、大型多向模锻件等基础制造业，增强整体配套能力；创新发展矿山及采选煤机械、冶金机械、水泥机械、印刷机械、工程机械、汽车及零部件六大特色优势装备制造业，注力发展轨道交通、机器人、动力电池、节能环保装备、海洋装备五大高端装备制造业；重点打造轨道交通装备、汽车及零部件、重型成套装备等产业集群。促进装备制造业与信息化产业深度融合，做大工业机器人、智能制造装备、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装备、节能环保装备等新兴产业，提升产业智慧化水平。

**优化产业布局，打造特色鲜明的装备制造工业园区。**强化市核心区、临京津产业带、南部沿海、北部山区制造业产业功能分工，引导重型成套装备在南部沿海地区或北部山区布局，鼓励集团型企业将总部及研发机构设在人才聚集优势明显的市核心区。加强中国动车城、曹妃甸装备制造园、唐山高新区机器人产业基地、开平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迁安现代装备制造业产业聚集区、乐亭临港产业聚集区、滦县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滦南经济技术开发区、遵化城西工业园区、唐山西部新兴制造区等园区（基地）建设，打造 10 大特色鲜明、链条完善、效益显著的装备制造园区。

**打造装备制造业联合创新平台。**由龙头企业或科研院所牵头，打造轨道交通等制造业产业联盟，深化企业和研发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实现上下游企业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物流。完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充实装备制造业重大仪器设备，实现高效配置和共享利用，降低新兴装备制造业创新创业成本，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

**培育龙头企业，带动行业升级。**集中各类要素，实施重点扶持，形成百家规模效益好、技术含量高、核心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的制造业龙头骨干，引领带动全市装备制造业提速升级。在新兴装备制造业和优势装备制造业中选择一批全国或全省行业优势企业，以龙头带动和示范应用带动产业大发展。

### **第81条 建构清洁高效化工产业体系**

**打造“一极、一区、多点”的化工产业空间格局。**推动化工产业逐步向沿海转移，加速石化产业向园区聚集。以曹妃甸为“一极”，建设世界一流石化产业基地，建成京津冀地区主要的石化产业集聚区，使其成为全市化工发展



战略增长极；以南堡高端海洋化工循环产业示范区为“一区”，发展壮大盐化工产业；以迁安市、滦州市、海港经济开发区、丰南区为“多点”，建设煤化工产业。

**石油化工：在曹妃甸打造世界一流、大型、现代化的临港石化产业基地。**按照原油加工和轻烃加工两条主线，以炼油、乙烯、芳烃一体化发展为基础，以轻烃加工制烯烃为补充，以清洁能源、有机原料、合成材料为主体，以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工为特色，发展基础炼化、石化深加工，形成多产品链、多产品集群的世界一流石化产业基地。推进石油炼化精深加工向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和化工新能源等产业链下游拓展，坚持循环经济和能源高效利用理念，提升基地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盐化工：以南堡开发区为重点建成高端海洋化工循环产业示范区。**延伸盐化工产业链，深化“两碱一化”循环经济体系，重点优化纯碱、壮大化纤、强化氯碱、精细硅业；延伸有机硅产业链，重点研发硅橡胶、硅油、硅树脂等系列高附加值下游产品，并以现有助剂类企业为基础，重点引进橡塑助剂、石油助剂、以溴为原材料的阻燃剂、水处理剂等精细化工企业；优化以“两碱一化”为基础的海洋化工循环产业体系，完善以“盐—碱—氯气—四氯化钛—海绵钛”和“氢氧化钾—三氯氢硅—硅酸钾—气相白炭黑”为主的海洋化工产业链，逐步延伸“氯气—有机硅单体—有机硅中间体”等产业链，形成以原盐、纯碱、化

纤、氯碱、硅材料为主体的产业集群。

**煤化工：**以迁安市、滦州市、海港经济开发区、丰南区等产业聚集区打造特色煤化工产业基地。紧密围绕钢铁企业转型升级和减量提质，加强“煤-焦-钢-化”产业链建设，科学统筹副产焦炉气及煤焦油资源量，发展焦化下游精深加工产业，强化煤焦油深加工产业链条延伸，发展煤系化工新材料。以焦焦联合、钢焦联合、化焦联合的模式，鼓励优势企业开展跨区域、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建立产业链纵向延伸的企业集团，支持重点骨干企业做大做强，提高产业的集中度。通过资源共享、技术共享、信息共享等方式，促进唐山市焦化行业向专业化、精细化发展。在相关细分产品领域加强创新，提升产品质量，加大品牌培育力度，形成发展新动能。

**强化化工产业科研技术支撑能力建设。**支持企业研制一批高端精细化学品，开发一批先进节能技术、清洁生产技术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在产品研制、智能管控、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及关键环节，大力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建设一批智能化工厂和数字化车间，鼓励企业搭建为区域服务的互联网“双创”、工业云、电子商务、物流、产业链协同等公共服务平台，推进资源共享和循环发展。

**促进化工产业绿色、低碳、清洁发展。**综合利用清洁生产、智能控制等先进技术改造提升现有生产装置，组织推广节能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重

点支持污染治理、绿色产品等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产业化。强化末端治理和循环利用，重点鼓励企业实施余热余压利用，提高企业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并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广应用烟气除尘、脱硫、脱硝技术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及催化燃烧技术，将化工产业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 **第三节 做大第三产业**

以资源禀赋为依托，以生态保护为基础，以机制创新为保障，以生态旅游、文化创意、商贸服务、现代物流、金融服务和公共服务六大行业为重点，推动全市生态服务产业大发展，成为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新引擎。

#### **第82条 优化第三产业投资环境**

着力加强政策、资金、土地、人才等要素的服务支持力度，营造有利于第三产业创新发展的优良环境。积极促进金融、贸易、信息等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发展，吸引医疗、养老服务、旅游开发、现代物流等行业企业入驻，逐步建构生态农业、生态工业与生产性服务业互促发展的循环共生产业链。

#### **第83条 构建东北亚绿色物流服务中心**

强化物流软硬件支撑体系建设。健全物流运输网络体系。依托公路、铁路、航空和水运的规划布局，发挥铁、公联运优势，加强全市南部沿海、中部平原区重要物流园区建设，推动中心城区、区域性中心和节点城市物流网络

互动协调，加快推进各区县城物流节点城市建设，促进产业物流基地、物流仓储、快递分拨中心和物流电商城一体化发展。**加强物流信息化和标准化建设。**加快对现有仓储、转运设施和运输工具的标准化改造，提高物流标准化程度；依托大数据，推进智慧物流云、智慧交通云、电子商务云建设，打造完善快捷的物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培育壮大物流企业。**在建设用地、税收政策、融资信贷和品牌创建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现有运输、仓储、货代、联运、快递企业进行资源功能整合和服务延伸，支持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合资合作等方式进行资产重组。

**推进唐山港世界一流综合贸易绿色大港建设。**优化唐山港三大港区功能定位和分工，深化与天津、秦皇岛、黄骅等环渤海港口群分工协作，借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契机，建立唐山港与天津港协调机制，共享货运信息资源和联运网络，提高港群的整体效益。加强港区交通体系建设，拓展港口腹地和港口外向度辐射力；系统化建设港口集疏运公路、铁路交通网络体系，尽快实现大宗货物、干散货物铁路运输，消灭“最后一公里”物流瓶颈；推动唐山港和北京之间实施陆港协作战略，使唐山港形成北京的“第一出海口”；加强与蒙古国在经济领域的战略合作，使曹妃甸成为蒙古国的重要“出海口”；培育发展日韩航线，畅通东南亚、欧洲海上通道，拓展东南亚、欧洲集装箱直航航线；不断加强与国内外沿海城市口岸合作，发展口岸经济，把

唐山港建成服务重大国家战略的能源原材料主枢纽港、综合贸易大港和面向东北亚开放的桥头堡。

**构建“一中心、多节点、全覆盖”的现代物流空间网络枢纽。**依托曹妃甸现代国际物流中心，打造立足京津冀、服务环渤海、辐射东北亚的现代物流重要枢纽和战略节点城市。发挥曹妃甸综合保税区和京唐港保税物流中心功能，办好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省级物流园区为平台，大力发展智慧物流、保税物流、冷链物流、空港物流，做大做强大宗商品仓储物流，打造面向东北亚、辐射中东欧的万亿级物流产业基地。

**提高物流产业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建立低效、闲置物流用地的腾退机制，从产业链和生产成本角度引导同类型物流产业进入相应园区，逐步形成“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市县联动”的土地高效利用管理模式。坚持节约集约利用物流仓储用地，改造老厂房老库房，盘活低效利用的物流用地；鼓励物流企业建造自动化立体仓库。

#### **第84条 推动全域旅游服务产业发展**

**整合生态旅游精品资源，打造特色旅游品牌。**挖掘唐山特色文旅资源，整合北部长城山水、中部工业文化、南部港口、海岛湿地四大板块和唐山国际旅游岛、曹妃甸湿地、滦河文化产业区、市区工业文化体验区、长城旅游带、清东陵等6个产业核心聚集区精品旅游资源，结合红色文化、传统农耕文化、科普教育、养生养老、节庆活动和美丽乡

村等经济文化活动，大力开发避暑休闲、温泉度假、商务会展、海岛探秘、湿地观鸟、汽车露营、科普探险、修学旅行等具有唐山特色的新业态、新产品，打造工业遗产游、世界遗产游、传统历史文化游、农业体验游、农村休闲游、健康养生游、避暑休闲游、户外探险游等唐山特色旅游品牌。

### **高标准构建旅游服务体系，培育生态旅游龙头企业。**

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强化旅游从业者经营、管理能力培训与指导，提高从业者科技素质和经营管理水平。引入标准化监管机制，引导企业诚信经营、优质服务。积极培育有规模、有潜力的生态旅游业经营主体，引导企业推出精品旅游项目，推动全市旅游产业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 **健全生态旅游业投融资机制，拓宽多元化投融资渠道。**

加大财政支持、招商引资力度，以重大旅游项目为依托，构建多元化投资机制，拓展全市旅游业多元化投融资渠道，以“谁投资、谁管理、谁受益”为原则，鼓励各类经济主体投资发展旅游业，吸引企业尤其是民间资本参与生态旅游项目开发和建设。由地方政府成立或引进融资担保公司，建立担保机构与银行间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消除金融机构信贷资金投向生态旅游业的担保物“梗阻”，使更多金融资源流向生态旅游行业。针对生态旅游投资规模和资金需求额大的特点，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具有发展前景的重大项目，提供信贷资金支持，并在财税、奖励方面予以政

策优惠。

### **第85条 打造国际化商贸服务业**

**全方位拓展国际商贸服务领域。**统筹制定“走出去”的顶层设计和整体规划，提升全市优势农工商产品在日、韩、俄等国家的市场占有率。引导企业开展境外工程承包，投资建设境外园区；探索与东北亚各国在文化、教育、体育等专业服务领域开展投资合作路径；鼓励扶持保险公司为跨境电商提供定制的保险产品服务，在防范和缓解跨境物流风险的同时，促进进出口业务量不断增加。

**强化国际化商贸服务政策体系建设。**依托国际商贸条约和国家边境商贸法，制订涵盖主体、关、检、汇、税、支付、物流等方面的政策法规体系，建构国际产能合作服务保障新机制，简化跨境电商业务流程，推动跨境商贸体系的完善。

**整合全市电商平台资源和企业进出口业务，培育、打造唐山本土自有跨境商贸平台。**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国际物流产业等国际商品贸易配套产业，统筹推进跨境电商线下园区的功能布局、建设运营，形成全市发展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的强大合力，使政策优势与商品优势、区位优势、人流物流优势等全方位汇聚，推进唐山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尽早驶入快车道。

**运用信息技术、创新模式改造传统商贸业。**以 2018 年唐山市获批国家“第三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为契

机，扶持一批营销模式新、带动能力强、发展速度快、市场认可度高的本地企业；引入一批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企业，推动形成线上与线下结合、销售与生产结合、传统与现代结合的商贸服务模式，促进工业产品网上订制、上下游关联企业业务协同发展。全力加强信息骨干网络建设，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覆盖，依托航空港、铁路站场和高速公路站点等城市节点，健全物流配送网络，促进航空、快铁、高速货运、仓储、速递、配送、冷链物流等现代物流行业建设，将唐山建成国家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示范基地。

### **第86条 提升生态经济科技支撑能力**

**优化科技创新环境，着力打造科技服务平台。**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同搭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重点实验室，推动研发和创新能力的提升。进行高科技人才储备，充分发挥其在科技研发、产品创新方面的优势。积极争创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和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引进和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持续创新能力的创新型企业，集聚创新资源，激活创新要素，提高创新能力，转化创新成果。

**加快关键共性技术科技创新。**着重针对产业转型的关键共性技术进行研究攻关，加快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利用电子信息技术、先进制造技术、节能降耗技



术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不断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产品竞争力和经济效益。推进服务业、环境保护、医药卫生、社会安全、抗灾减灾等方面的科技创新。鼓励申报国家创新基金和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以项目带动企业科技创新。加强科技信息网、网上技术市场、农村远程教育网的资源整合，强化科技信息资源的集成与共享。

**切实保护知识产权。**加强专利宣传、服务工作，增强企业竞争力。继续加强《专利法》的宣传，扩大专利的社会影响，增强全社会特别是企业的科技创新意识和专利意识。抓好专利申报服务，落实政府对授权专利的奖励政策，积极引导企业开展自主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强化资金投入，加强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完善科技投入机制，建立以政府为引导，企业为主体，金融资本、风险投资和民间资本共同参与的多元化创新投入机制，确保政府、企业科技投入稳步增长。

#### **第四节 健全循环经济产业体系**

##### **第87条 搭建循环经济协作交流平台**

围绕废弃物综合利用政策法规、综合利用技术经验与科研进展、产量通报、分类管理等主题，搭建全市工业、农业、生活废弃物信息共享与技术交流网络平台，加强企业之间的联系。强化公众参与，形成政府、企业和社会三个层面的信息共享机制，营造废弃物处理、环境综合整治

一体化服务机制，促进不同企业、行业自发开展循环经济协作。

### **第88条 完善循环经济产业体系**

**构建唐山特色循环经济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在城市层面，打造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协同处理城市和产业废弃物，推动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废旧轮胎、建筑垃圾、塑料废弃物等的资源化利用，构建生产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的产城融合和共生体系。在园区层面，统筹规划园区空间布局，调整企业和产品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产业关联度，提升园区资源产出率。

## 第五章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通过强化饮用水安全保障、构建城乡宜居环境、培育绿色生活方式和建设绿色出行体系，促进城乡发展由功能型向生态型转变，提升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 第一节 强化饮用水安全保障

#### 第89条 全方位监控和保障饮用水安全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下达的监测任务，对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万人千吨”水源地水质进行监测，按要求定期向社会公开供水水质状况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推进农村供水管网建设和老旧管网改造，提高农村清洁饮用水供给保障能力。

#### 第90条 实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

根据《饮用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规范》，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界碑、界桩、宣传牌等基础设施，对水源一级保护区设置防护隔离网。加快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所有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度，防止生活污水直排入库（河）。在滦南县、曹妃甸区建设三处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地，提高水源地环境风险应急能力。

## 第二节 营造城乡宜居环境

### 第91条 强化城镇环境综合整治

**整治城镇环境卫生死角。**严格落实《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主体责任，对容易形成环境死角的背街小巷、城中村、建筑预留地、农贸市场、车站、公园广场偏僻树丛、铁路公路及高速公路沿线、城乡结合部、城市出入口等，分区划片开展定期卫生清理。保持主次干道、背街小巷路面平整、排水畅通，加快城镇路面硬化、绿化、亮化、美化，全面提升城市环境。

**加强生活垃圾治理能力建设。**升级环卫设施装备，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做到垃圾全程密闭化收运和日产日清。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配套设施建设，加大分类垃圾桶布设力度。强化垃圾分类监督考核，通过宣传引导，提升市民垃圾分类意识和分类投放正确率，实现城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到 2025 年，全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全程分类和处理系统。

**构建生态宜居的绿色社区。**大力推进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持续实施城区绿色空间拓展、清水润城等工程。按“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的要求，在公园绿地 1 公里服务范围覆盖不到的盲区，合理布局游园绿地，增设绿道绿廊，确保城市绿地服务范围全覆盖，进一步提升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优化社区公共活动空间，布设健身器械等设施，提升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优化社区停车管理，

科学增设一批公共停车位，建设充电车位，鼓励开放单位停车位，切实解决居民“停车难”问题。加强社区周围噪声治理，有效预防、制止噪音扰民行为。

### **第92条 建设美丽现代化乡村**

**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充分考虑地域特点和农民群众意愿，因地制宜选择改厕模式，全面深入推进厕所改造工作。一、二类县和2020年底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在85%以上的三类县，2021年底前实现应改尽改；2020年底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在70~85%的三类县，2021年底前普及率达到85%以上，2022年底前实现应改尽改；2020年底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70%以下的三类县，2021年户厕改造任务要至少完成剩余任务的三分之一，确保2023年实现应改尽改。推进长效管护机制配套建设，各县（市、区）全部建立农村卫生厕所长效管护机制。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因地制宜、务实管用、先易后难、梯次推进”的原则，持续推进村屯污水集中处理，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厕所粪污一体化处理。到2025年，完成省达945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域管控，彻底消灭农村黑臭水体。

**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完善农村集镇、村屯和聚居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中转、处置系统，建立资金保障和运行管理体系，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到2021年，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理体系覆盖

所有村庄；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闭环治理机制稳定运行，配套设施不断完善，治理能力大幅提升。

**推进村容村貌全域提升和美丽乡村建设。**强化村庄规划引领，全面提升村庄道路硬化、村庄绿化、村庄美化水平。结合乡村振兴“十百千”创建行动，开展美丽庭院和美丽乡村创建。2021 年，推进“村庄街巷硬化全域完成县”“村庄洁净全域完成县”“美丽庭院”创建；依托乡村振兴示范区、旅游景区、产业聚集区的资源优势，在高铁高速、国省干道等重要交通干线创建 150 个美丽乡村。到 2025 年，实现村庄街巷硬化全覆盖，村庄洁净有序，创建 800 个“美丽乡村”。

**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工作，组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管护队伍，完善基础设施管护标准和规范，建立健全村庄清洁长效管护、农村厕所基础设施和粪污处理利用管护、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管护、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市场化运维等机制。

### 第三节 培育构筑生态生活体系

#### 第93条 培育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全面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构建低碳节约型社会。**绿色生产方面，对能效标识产品、节能节水认证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无公害标志食品等绿色标识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消费全过程采取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政策，畅通绿色产品流通渠道，提高市场占有率，激励、引导企业选择绿

色原材料、减少资源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绿色生活方面，政府带头践行绿色办公，加大绿色采购力度，选购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更新公务用车优先采购新能源汽车；推动建立绿色产品市场，通过制定绿色补贴政策，积极引导城乡居民践行绿色生活方式，主动购买节能电器、节水器具等绿色产品；商超、酒店、餐饮企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引导民众在餐饮、酒店、超市等消费领域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倡导健康理性消费，反对铺张浪费，开展“反对食品浪费”“倡导光盘行动”等节约粮食宣传行动，开展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能源资源节约宣传活动，举办节能低碳等生态文明建设知识讲座和培训，提高公众对绿色生活方式的认同。

#### **第94条 营建绿色出行公交体系**

**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建立以轨道交通为城市客运交通骨架、以常规公交为主、以旅游公交和出租车为辅的公交网络，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加快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和现代快速交通系统，加快公交线路优化、车辆提升工程，在市区长宁道、北新道、新华道、南新道、站前路、友谊路、学院路、建设路的局部路段规划“五横四纵”公交专用道，其中长宁道、新华道、友谊路、北新道4条主干路上设置相互连通的公交快线，并适时升级为快速公交（BRT）。构建慢行交通系统，建立以人为本的慢行交通空间，并加强慢行交通与公共交通系统的良好换乘衔接，科学规划共享单

车、共享电动车的运营、停放范围，倡导电动车和非机动车为主的慢行出行方式。到 2025 年，城市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 65% 以上，慢行主导发展区内公共自行车、共享非机动车点 150 米半径覆盖率不低于 60%，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实施率达到 80%，绿色出行畅通有序。



## 第六章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围绕提升全民生态文明意识，发掘唐山生态文化资源，建立健全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在全社会大力培育普及生态文化，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社会风尚。

### 第一节 发展地方特色生态文化

#### 第95条 发掘唐山文明兴衰历史脉络

挖掘唐山市古代滦河文化、长城文化和港口文化中的人类适应自然、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文明内涵，反思近代工业文明发展对自然资源的过度开发和对生态环境的损害，总结当前应对环境污染挑战的生态文明实践与成效，构建完整的唐山文明兴衰发展历史，形成“生态兴则文明兴”理论的唐山案例。

#### 第96条 大力发展生态文化产业

制定激励政策，充分发挥博物馆、工业遗存、文化艺术作品等载体的传播作用，引导和鼓励弘扬生态价值观和环境伦理观的艺术创作；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题材的评剧、皮影、乐亭大鼓、唐剧等传统戏剧、曲艺新作品的支持力度，推出2~3个体现唐山特色生态文化理念的优秀作品。

#### 第97条 加强文化协作交流

发挥地缘区位优势，建立京津冀文化协同发展机制，不断扩大区域合作的规模和内容，共同搭建文化协同发展

平台。以长城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为载体，开展区域间、省际间、国际间生态文化协作交流，推进高水平的生态文化综合实力建设。支持市内优秀文化团体“走出去”，积极融入“一带一路”陆海丝绸之路生态文化交流。通过皮影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外交流、融汇，将唐山优秀传统文化生态文化推上国际舞台，增强国际影响力，并吸收、借鉴国际优秀生态文化的成果，让唐山特色生态文化焕发出新的生机和活力。

## 第二节 推进生态文化传播与公众参与

### 第98条 面向全社会开展生态文化教育

面向政府、企业和公众开展生态文明思想宣传教育。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党政干部培训计划，融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以及党政干部和公务员任职培训中，每年至少组织2次生态文明专题培训或网络培训，副科级以上在职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比例持续保持100%。充分利用环保设施、科技场馆、工业企业、自然保护地等宣传教育载体，各县（市、区）至少创建一个生态文明或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实现县级生态文明或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全覆盖。将生态文明思想与百姓关心的生态环境问题有机结合，积极推进生态文明教育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通过理论宣讲、政策宣传、科学普及、法律服务、实践体验等活动，向企业员工和社会公众普及生态文明理念，奠定全社会共建生态文明的思想基础。

**强化学校生态文化教育。**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学校教学和课程体系，多方面、多层次、多渠道强化生态文明观念，与学生身边的、当地的、日常的环境相联系，探索参与式、实践式教育，组织、鼓励和支持学生参与课外生态环境保护实践活动，将环保课外实践内容纳入学生综合考评体系。中小学设置生态文明课程或绿色生活主题实践活动，大学开设生态文明相关专业课程、选修和通识课程，引导广大师生提高生态文明意识。

### **第99条 创新生态文明宣传形式**

发挥广播、电视、报刊杂志、政府门户网站等传统媒体的主渠道作用，制作刊播优秀生态文明作品，在户外、交通工具等公共区域张贴标语、宣传挂图，生动形象地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充分利用环保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推出宣传生态文明的文章、短视频、漫画读物等作品，不断创新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形式。在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博物馆、社区文化站（馆）等的展览、宣传中增加生态文明教育内容，因地制宜地扩充公园、绿地、社区、校园等场所的环境教育功能，使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更加适应差异化、分众化的传播趋势，不断提升生态文明理念的宣传效果。

### **第100条 扶持社会团体参与生态文化建设**

鼓励环保社会组织积极“走出去”，通过民间交往讲好生态文明故事，引导公众绿色、低碳生活。充分发挥行业

协会和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强化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推动将先进绿色生产理念和管理模式引入到企业。共青团组织积极发挥青年力量，以“保护母亲河”“三减一节”（减霾、减塑、减排和资源节约）、垃圾分类为主要内容，动员青少年践行绿色生活、参与生态环保实践、助力污染防治。各级妇联组织要发挥妇女在家庭中的独特作用，依托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阵地，组织开展寻找“最美家庭”、创建“绿色家庭”等主题活动，引导家庭成员提升生态文明素养。

### **第101条 搭建生态文明公众参与平台**

继续推行松下环境保护奖励基金评选活动，表彰在环保事业上有突出表现的人员。完善环保监督员制度，健全有奖举报制度。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生态唐山微发布等平台的作用，确保群众举报投诉渠道畅通。完善群众信访接待制度，及时解决群众关心的环境问题。自觉接受并保障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建立和完善专家论证、公众参与、专业组织评测等相结合的社会风险评估机制，对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充分保障公众的监督权和参与权。

### **第102条 引导企业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动员和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保公益活动，主动履行企业环境社会责任，不断探索创新绿色发展商业模式。强化企业环境主体责任意识，发挥企业在社会

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鼓励企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通过深化环保设施开放、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等形式，参与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向公众提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服务。

### **第三节 加强生态文化示范创建工作**

#### **第103条 开展“绿色细胞”创建工作**

统筹推进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饭店、绿色医院、绿色工厂、绿色商场、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等“绿色细胞”创建工作。充分发挥“绿色细胞”工程的示范引导作用，把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贯穿到日常生活中，在全社会形成生态文明新风尚。加快绿色学校建设，到2025年绿色学校的比例达到60%以上。

#### **第104条 推进生态文化系列创建活动**

积极推进“全国生态文化示范基地”“全国生态文化示范企业”“全国生态文化村”创建。到2025年，新创“全国生态文化示范基地”1个、“全国生态文化示范企业”2个、“全国生态文化村”3个。开展生态文化进乡村、进企业活动，着力生态文化保护与挖掘，推进生态文化的创新和互动传播，把生态文化村、生态文化企业等建设成为影响和带动一方的示范基地，推进生态文化产业化发展。支持管辖县（市、区）积极参与生态文明示范县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

## 第七章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制度改革与创新，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绿色高质量发展市场机制、资源高效利用机制、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制度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建设，形成权责明晰、协调联动、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保障体系。

### 第一节 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 第105条 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法制体系建设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法制建设。**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充分运用法律手段加强环境保护。充分发挥地方立法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立法工作。结合唐山实际，对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条例等法规进行修订和完善。

**严格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完善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建立重点区域环境督查制度，对环境问题突出的区域进行专项督察。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保持高压打击态势，实现动态“清零”。健全生态环保指挥调度体系，充分发挥在线监控、视频监控、大气环境质量网格化监控等科技手段，完善污染源动态管理数据库。强化环境执法监督机制，加强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执法联动长效机制，推进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生态环境监管工作要求，完善执

法考核体系，提升监管规范化、标准化。

**推进生态环境执法司法衔接。**健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完善程序衔接、案件移送、申请强制执行等方面规定，加强生态环境部门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的沟通协调，健全生态环境案件审理制度。

### **第106条 完善国土空间用途监管制度**

**持续推进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统筹自然资源与规划、发改、住建、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林业、交通运输等部门，协同推进“多规合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格局。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管体系，实行“三区三线”分级分类管控。

### **第107条 推进“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宏观管控**

**编制市级“三线一单”方案。**在省级“三线一单”方案的基础上完成唐山市级方案细化工作，明晰各类资源、生态环境要素的优先管控、重点管控、一般管控的地域边界。有针对性地提出禁止开发、限制开发、合理开发的产业准入清单，并将准入清单审核纳入项目审批程序，做到分类、科学、精准管理。

**规范和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查要求，健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体系。完善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机制，对高质量完成并严格

落实管控对策的规划环评，其所包含的建设项目可适当简化环评内容。加强部门联动，严格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机制。

### **第108条 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支撑体系建设**

**构建标准化生态环境监测评估技术体系。**针对森林、河流、湖库、湿地、海洋等多种自然生态系统以及城市、农田生态系统，科学确定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率，按不同生态系统类型分别建立生态质量、功能评估方法体系，将监测、评估结果纳入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健全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提升监测仪器、装备现代化水平，强化监测队伍建设，加强岗位技术技能培训，坚持生态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提高监测技术水平。以市环境监控中心为重点，逐年增加监测项目，实现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土壤、生物多样性等领域监测能力全覆盖。加快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化平台建设，整合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城管等多部门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资源（涵盖大气、水、土壤、噪声、辐射、生态等要素），打造“智慧环保”大数据监管平台。

**加大对第三方监测机构的监管力度。**加强第三方监测市场监管，严格准入条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加大对企业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运维行为、原始数据、仪器设备等的监督检查。



## **第109条 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

按照国家排污许可制度改革要求，严格排污许可管理，发挥排污许可制度的核心作用，完善全市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实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严格限定各类企业、单位排放污染物的浓度和总量，禁止无证排污及超标、超量排污。将排污许可与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节能减排、环境统计、排污口设置等管理制度相融合，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的全过程监管。

## **第110条 建立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

积极争取污染防治区域联动管理体制创新试点，推进全市县（市、区）环境管理规划、标准、环评、监测、执法“五统一”。与天津市共同完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帮扶工作机制，建立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信息共享平台。落实流域上下游协同治理机制，与承德、秦皇岛、天津共同推进滦河、蓟运河水生态环境治理。坚持陆海统筹，打好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加强区域环境应急管理 and 风险评估，完善应急联动工作机制。

## **第111条 健全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加大空气、水、土壤、生态环境质量、建设项目环评、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环境执法监管、突发环境事件、核安全监管等重点领域生态环境信息主动公开力度。重点排污单位要主动公开污染源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监测结果，

生态环境部门不定期对企业自行监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健全环境新闻发言人制度，完善信息发布、解读及回应机制。优化信息公开平台，畅通公众参与渠道，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举报权。

## **第二节 探索建立绿色低碳市场机制**

### **第112条 营建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经济政策环境**

依法落实国家关于生态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以“百家科研院所（大学）、百家央企京（津）企、百名高端人才、百家优质民企进唐山”活动为契机，完善加快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培育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坚持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创新驱动、示范引领”为原则，健全政策激励机制，完善保障体系，推动高效节能（节水）产业、先进环保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再制造产业和节能环保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 **第113条 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体系**

构建市场化多元生态环保投融资体系。以 BOT、TOT、PPP、EOD 等多种形式拓展投融资渠道，吸引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生态保护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推进污水、垃圾、危险废物处置、生态修复等的市场化运作。加强金融机构与生态环境部门的交流合作，构建政府调控、市场主导、各方参与的绿色金融信息共享平台。积极寻求和推进生态环保国际合作，努力争取国际援助项目

和贷款项目。

**健全绿色信贷体系。**采用利率优惠、政策倾斜等方式，积极支持排污权、收费权、集体林权、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质押贷款等担保创新类贷款业务。

**构建绿色保险体系。**推进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对国控、省控重点企业，涉重金属、石油化工等高污染和高环境风险企业，近3年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以及位于环境敏感区的企业，实施强制责任保险。健全绿色保险事故理赔机制。

**制定绿色补贴政策。**研究制定政策标准，加大对新能源和节能产品的补贴力度，激励、引导企业改善生产工艺、减少污染物排放，引导公众选择新能源和节能产品。

#### **第114条 落实排污权交易制**

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对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污染物排放总量政策审核，通过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实现排污权交易的信息化管理。全市总量指标优先保障各类民生改善、转型升级、退城搬迁等重大项目。

### **第三节 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 **第115条 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

**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组织开展对水流、森林、山岭、荒地、滩涂等所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调查摸底，完

成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清晰界定国土空间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体系建设，实现全市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簿册、登记依据和信息平台“四统一”。开展水流和湿地产权确权试点。结合河北省河流水量分配方案，开展唐山市蓟运河、滦河水量分配。按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办法，开展湿地产权确权登记。

**建立权责明确的自然资源产权体系。**以大调查、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专项调查等形式，查清全市每个图斑（宗地）的自然属性（权属、地类、面积等）及物权属性（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为推动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物权占有、使用、收益、处分与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担保、入股提供基础数据。严格区分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法人独资企业的性质，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控制协议出让矿业权。认真落实海域海岛资源产权主体权利，推动海域海岛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建立健全海域海岛资源产权管理体系。

**加快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在曹妃甸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试填工作基础上，研究制定全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贯彻落实意见和细化措施。建立水、土地、森林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核算账户，明确分类标准和统计规范，定期评估自然资源资产变化情况，核算主要自然资源实物量账户并公布核算结果。

## 第116条 落实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

建立健全水、土地、矿产、生态旅游、海域海岛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落实自然资源差别价格调节和税费政策。合理确定本地水、外调水、地表水、地下水、非常规水等各类用水的比价关系，完善鼓励使用非常规水的价格政策。推行“超用加价”“终端水价”等水价改革管理模式，逐步建立农业节水精准补贴机制。全面实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和工商企业、服务业等用水超额累进加价制度，加大工业用水差别水价的实施力度。完善国有土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制定差别化供地政策和地价政策。改革工业用地供应方式，探索实行弹性出让年限及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应。适时调整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格标准，提高工业用地出让地价水平。完善矿业权出让制度，严格控制和规范矿业权协议出让范围，推进矿业权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化方式出让。构建矿业权交易平台，公开矿业权交易信息。贯彻落实国家《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和省相关规定，适时调整矿业权使用费标准、矿产资源最低勘查投入标准。建立生态旅游资源有偿使用和收益分享制度。创新生态资金旅游项目建设，积极利用财政专项资金入股生态旅游项目建设，以股权占比和收益按股分红，使贫困人口更好地分享生态资源开发收益。落实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加强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与使用管

理。

**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按照国家和省要求，积极与天津市协商，完善引滦入津流域水生态补偿机制，采用资金补助、对口援助、产业转移等方式开展跨界补偿。对境内主要河流继续实施跨界断面水质生态补偿和考核奖惩制度，根据考核结果对跨界断面超标或水质类别提升的县（市、区）分别扣缴或奖励生态补偿金。探索建立主要河流跨界断面水质、水量双控制的上下游奖励和惩罚机制。

### **第117条 完善基于总量控制的资源使用权交易**

**推行用能权和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加快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建立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制度。结合重点用能、用煤单位的节能管理和新上项目的能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继续开展项目节能量、煤炭消费量等能源消费权交易。

### **第118条 实行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制度**

**完善最严格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完善和落实各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将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充耕地、耕地占补平衡等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目标考核范围。改进和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在坚持占一补一、先补后占的前提下，探索对相当面积的耕地进行提质改造，实现占补平衡、占优补优。完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建立低效工业用地退出、存量用地集

约利用和增量用地挂钩机制。完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考核评价制度，将节约集约用地情况纳入党政领导干部考核指标体系。

**完善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三条红线”管理，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加强对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持续推进水资源监控系统建设，提高地下水及地表水水位、水量监测精度，掌握水资源动态信息。从全成本核算角度测算农业供水成本，制定并实施生活用水累进式阶梯水价政策，完善用水效率控制制度，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建立健全节水长效运行机制。全面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提升地下水采补平衡管控能力。完善激励政策，发挥市场作用，加快推进再生水、海水淡化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将其纳入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

**建立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健全节能、削煤目标责任制和奖惩制，强化能耗强度控制。完善能源、煤炭消费统计制度。健全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节能监察制度，实行能源消费、煤炭消费总量目标管理。建立统一、规范的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强化能评约束作用，制（修）订高耗能行业严于国家标准的能耗限额标准。逐步建立全市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分解落实机制，建立增加森林、

湿地、海洋碳汇的有效机制。

**健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制度。**严格露天矿设立审批制度，不再新设露天开采的超贫磁铁矿探矿权，对已有的露天开采矿山视情况关停。严格执行国家重要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最低指标要求，研究制定鼓励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水平的相关政策，积极引导矿山企业创新和利用先进工艺、先进技术，推动节约、集约、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加强矿业权人诚信体系建设，严格执行矿业权人“黑名单”制度，促进矿业权人依法勘查开采。

**完善资源循环利用制度。**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发展循环经济法规。建立以资源产出率为核心的循环利用统计制度。落实省资源分类回收利用地方标准。落实省资源再生产品和原料推广使用制度，相关原材料消耗企业要使用一定比例的资源再生产品。落实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制度。将循环经济产品纳入市政府优先采购目录。加强种养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畜禽粪污循环利用，总结推广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模式，制定相关技术指导意见，推动农牧结合、种养循环。

#### **第四节 完善国土空间保护和修复制度**

##### **第119条 强化自然生态保护体系**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制定唐山市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实施细则，建立监控体系与评价考核制度。开展生态



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与考核，定期发布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状况信息。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

**加强自然生态保护管理。**加强现有自然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的建设与管理。编制并实施《唐山市湿地保护规划》，推动建立湿地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形成湿地保护长效机制。加强山地丘陵湿地区、平原水网湿地区和沿海湿地区的保护，推进湿地公园建设。完善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方案，强化协调联络、信息通报和执法协作机制，加大对以鸟类为主的野生动物的保护力度。

### **第120条 落实耕地河湖休养生息制度**

**落实耕地休养生息制度。**以保障粮食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 and 农业生态安全为目标，坚持保护优先、建设为重，在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同时，对全市耕地进行重点养护。实施耕地分类管理，按质量水平和污染程度将耕地划为三个类别，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分别制定相应管理措施。重点围绕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面积、高标准农田、占补平衡落实等方面，落实各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健全考核制度，完善奖惩机制。建立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定期开展全市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将其纳入政绩考

核评价体系。督促农业经营主体依法保养耕地，防治农田水土流失和面源污染。构建防治并重、预防为主、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耕地土壤污染防治治理体系。

**落实河湖休养生息制度。**合理控制河流开发利用强度，切实保障河湖生态用水，保护和合理利用河湖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和逐步恢复河湖合理生态空间。建立健全河湖生态健康调查与评价标准体系。落实河湖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制度，明确河湖利用和保护要求，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河湖水域和自然岸线，积极开展退耕还湿、退养还滩，退还河湖生态空间。科学确定河湖生态流量，核定重要河湖生态流量和生态水位。落实休渔禁渔制度，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提升水生生物多样性。

### **第121条 健全海洋资源开发保护制度**

认真落实海洋主体功能区制度，依据近海海域海岛主体功能，引导、控制和规范各类用海用岛行为。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严控无居民海岛自然岸线开发利用，禁止开发利用海洋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的重点保护区和预留区以及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无居民海岛。认真落实海洋生态红线，加强海域使用论证和海洋环境影响评价，严把项目准入关。加强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管理。进一步完善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和渔业资源管理制度，推行总量调控配额制，严格控制渔船数量和

捕捞能力，完善渔民渔获物登记和报告制度。

### **第122条 完善矿山生态修复长效机制**

推进生产矿山综合整治全程监管，防止滥挖尾矿库，做好洞采回填，消除矿山开采诱发的地质灾害隐患。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整治试点，按照“谁修复，谁受益”的原则，着力解决责任主体灭失矿山的地质环境问题。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生态修复模式，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力度，鼓励社会投资，与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土地整治项目有机结合，整合政策与项目资金，统筹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对工程实施过程进行监管，建立清单管理和销号制度，做到修复一处、验收一处、销号一处。

## **第五节 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 **第123条 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指标体系，把制度建设与体制改革、资源能源节约、生态环境改善、绿色发展等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围。根据不同县（市、区）主体功能定位，调整考核内容和比重，实行差异化绩效考核管理。

**规范生态文明建设指标统计调查体系。**以国家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契机，推进基层统计调查规范化建设，加强统计质量管理，防范统计数据造假。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指标为基础，推动建立统计调查单位名录库，加强

部门间统计信息共享。积极探索实施具体可行的生态文明建设及绿色发展指标统计监测方法。提升统计年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等编制的规范性、可靠性，将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指标纳入年鉴与公报。

### **第124条 强化党政领导干部责任制**

**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空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改善情况进行考核，推行财政奖励或惩罚性扣减资金措施，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奖惩的重要依据。市级党委政府强化统筹和综合管理职责，县（市、区）党委政府强化执行落实职责。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将经济责任审计与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有效结合，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创新建立流域长制度。**在河湖长制、河湖警长制、湾长制基础上，推行林长制，探索按照流域管理单元设置流域长，统筹河湖、海域、林业、土壤等环境要素及上下游、左右岸、地表地下一体化管理。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完善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实行河湖动态监管，进一步提升河湖长制、河湖警长制管理成效。在沿海县（市、区）全面推行湾长制，逐级压实地方政府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构建陆海统筹、河海兼顾、上下联动、协同共治的治理新模式，推进渤海污染综合治理。围绕京津冀

生态环境支撑区和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建设，全面推行林长制。将林长制工作考核纳入各责任部门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体系，并作为主要领导任期内生态环境责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将林长制改革与全域旅游、乡村振兴等工作相结合，形成由各级林长牵头、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广泛参与的林业发展新格局。

### **第125条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制**

明确企业治污减排、风险防范、资源节约、达标排放、自主监测、信息公开等法律义务。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与刑事责任追究，强化生产经营者社会主体责任。健全生态环境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时，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按照动态评价结果对信用评价“黑名单”企业进行公示，强化监督问责，并针对问题开展整改帮扶。

### **第126条 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公益诉讼制度**

**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探索建立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制度。聚焦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以及非法排放、倾倒和处置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长期超标排放大气、水污染物等案件，按照“谁损害，谁赔偿”的原则，及时依法依规追究赔偿责任。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实现依损害程度依法确定赔偿额度。强化生态

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执收、使用管理与绩效监控等，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资金监管责任。

**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衔接，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健全举报、听证、舆论和公众监督等制度，支持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公共事务进行社会监督。鼓励和支持符合法定条件的环保社会组织依法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健全检察机关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

## 第八章 重点工程

着力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科技支撑项目研究，全面建立生态文明建设指标统计监测方法体系，开展评估、规划编制，保障生态文明建设步入正轨。同时，在生态安全体系、生态空间体系、生态经济体系、生态生活体系、生态文化体系、生态制度体系等6个方面开展工程建设。2021—2025年，共设置384项重点工程，投资合计3884.170099亿元。

### 唐山市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概算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数量 (项)	投资(亿元)
1	科技支撑项目	4	0.1582
2	监测评估规划项目	10	0.059
3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项目	112	385.336672
4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项目	3	8.464
5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项目	187	3060.76524
6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项目	47	423.676987
7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项目	12	0.69
8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项目	9	5.02
合计		<b>384</b>	<b>3884.170099</b>

## 第九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管理保障

#### 第127条 加强统筹领导

成立以市主要领导挂帅、各县（市、区）主要负责人和市政府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国家、省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和重大政策，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与各类专项督察问题，以及本行政区内生态文明建设突出问题进行研究和整改，推进生态文明制度改革和规划落实。完善工作机制，实行定期研究和会商制度，及时解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并对重大事项进行统一部署、科学决策。

#### 第128条 健全组织协调机制

成立唐山市生态文明建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具体协调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的有关工作。各县（市、区）设置相应机构，由主要领导挂帅，明确责任部门和职责分工，配合市生态文明建设办公室开展工作。

### 第二节 制度保障

#### 第129条 生态文明建设计划制度

唐山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应制定规划实施工作计划和年度计划，详细部署工作目标和建设任务，把每项指标和任务落实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 **第130条 落实严格的责任制和考核制度**

建立规划任务落实和目标考核结果的奖惩机制，把生态文明建设实绩作为干部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沟通，定期公开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信息，广泛接受公众监督，形成全方位的社会监督机制。

## **第三节 资金保障**

### **第131条 建立和完善多元化投融资渠道**

坚持以计划和市场相结合，拓宽筹资渠道。积极争取国家和河北省政策支持。深化绿色金融，支持绿色信贷、绿色债券，健全绿色担保机制，推进生态环保领域政策性保险试点。鼓励银行发放生态文明建设贷款，并适当延长贷款偿还年限，鼓励生态环保企业以农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形成政府、企业、个人、集体共同参与，国内外多方融资，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筹集资金投入机制，确保生态文明建设的投入。

### **第132条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监管**

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资金管理体制，建立有效的资金使用和监管制度，严格落实专款专用、先审后拨和项目公开招投标制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实行严格的审计和监督，对资金使用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 第四节 科技支撑

### 第133条 加强先进技术引进、推广和孵化

进一步提高研发投入，采取建设合作基地、引进专家等多种形式，与国际、国家级科研院所、高校密切合作，针对唐山主导产业低碳循环所需技术进行产学研联合攻关，针对新兴产业开展产业孵化研究。

### 第134条 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科学基础研究

在科技投资中设置生态文明研究专项经费，对生态文明考核指标统计体系、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估体系、生态承载力和生态安全预警体系、资源效率标准体系、生态资产核算体系等开展方法探索和应用示范研究，补齐生态文明建设的科技和统计短板，促进环境科技工作由“跟踪应急型”向“先导创新型”的转变，为生态环境保护、环境管理、环境监测、污染防治、监督执法等提供坚实的理论和依据。

### 第135条 人才引进与培养

深入实施“凤凰英才计划”，健全完善“凤凰英才计划”政策体系，强化对生态文明建设人才政策支持保障，营造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加大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循环关键技术、生态经济、生态学等专业人才的引进，重点培养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和支柱产业转型发展需要的各类技术型、技能型人才。积极探索有利于生态环保的科技人才和科技成果评价体系，建立和完善产学研联合的人才柔性流动、

优势互补机制，打造坚强有力支撑唐山绿色高质量发展的  
人才高地。